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悉，臺北市政府於91年間即將溫州街52巷(1~8號)日式宿舍群列冊追蹤，詎先後於111年及113年審查認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父陳奇祿及臺灣史研究先驅曹永和之故居未具文化資產價值；而國立臺灣大學疑為配合少量私地辦理都市更新，更火速拆除溫州街52巷1~5號及前開曹永和、陳奇祿等故居。且該區域老樹多遭砍除，引發社會批評及在地社區抗議，實有保護急迫性等情案。

貳、調查事實：

本案經調閱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文化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等機關卷證資料¹，並於民國(下同)115年2月3日諮詢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丘如華秘書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研究所李乾朗教授及境向建築師事務所蔡元良建築師等學者專家，且赴臺北市(下同)溫州街52巷現場履勘，再於同年2月11日詢問臺大陳文章校長、同年4月13日詢問市府文化局劉得堅副局長、同年5月19日詢問臺大楊志新副校長等相關人員，復於同年6月17日履勘溫州街52巷8號，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陳訴重點摘要

有關溫州街52巷宿舍群之歷史文化價值：

(一)建築與環境特色：為水道町²判任官乙種官舍³，臺

¹ 市府文化局115年1月26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53006075號函、臺大115年7月16日校總字第1150064210號函。

² 日治時期臺北市南端之行政區，位於富田町之西，濱臨新店溪，因為位於自來水水道起設處而得名。今水源路、羅斯福路三段、四段、溫州街、龍泉街之一部分均在町內。詳見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水道町(臺北市)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B0%B4%E9%81%93%E7%94%BA_\(%E8%87%BA%E5%8C%97%E5%B8%82\)](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B0%B4%E9%81%93%E7%94%BA_(%E8%87%BA%E5%8C%97%E5%B8%82))。

³ 日治時期基層的判任官官舍，概分為甲、乙、丙、丁4種。乙種以18~20坪的雙併建築(二戶

北帝國大學(下稱帝大)遺留至今。建築物整體保存良好，雖然各家屋在空地皆有所增建，並未破壞原始結構與外觀。基地及周邊因老屋保存綠資源豐富。

(二)見證臺灣首學帝大創校近百年校史：建於西元1930年，是臺灣第一所高等教育(帝大)創校時期首批興建宿舍。亦是溫羅汀⁴一帶日治時期帝大留下宿舍群中，僅存之乙種官舍。為臺大校園外距離最近之日式宿舍群，可彰顯此批宿舍之地域關聯性，見證日治時期帝大創校至今之發展紋理與區位關係。

(三)聚落價值：臺北之源-霧裡薛圳⁵〈臺北首圳〉緣於雍正2(西元1724)年，是臺北盆地內最早的水圳，造就清代的臺北城與現在的臺北市。霧裡薛圳「九汴頭」分流第三主支流(左線)即流經溫州街52巷1、3、5、7號，為見證臺北市發展紋理的重要文化錨點。其中名人故居、綠資源生態系統、建築多樣性、水文地景等，呈現臺北市發展軌跡。

(四)文化價值調查：92年〈臺大管有之殖民時期建物及宿舍調查研究報告〉(臺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下稱城鄉所]，夏鑄九)、104年〈中央各機關具文化性資產潛力建築物調查及評鑑成果報告〉(張崑振，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下稱北科大]建築系/文化部文資局)，皆表示具保存價值。

二、臺大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概要

建)為主，基本空間機能具備，唯獨浴室是日治後期才有的專屬配置。詳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家文化記憶庫/1917年判任官乙種二戶建官舍新築工事平面及建圖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d=320709&indexCode=Culture_Object。

⁴ 指溫州街、羅斯福路與汀州路構成的街區。

⁵ 霧裡薛圳，又稱內湖陂或周七股圳，取霧裡薛溪(今景美溪)溪水，灌溉臺北盆地西側土地，是臺北地區最早興修的水圳。雍正2(西元1724)年由當地佃人開鑿修築。詳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家文化記憶庫/霧裡薛圳開基之地，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d=615676&indexCode=Culture_Place。

- (一)據〈溫羅汀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及再利用可行性評估成果報告書〉(下稱〈溫羅汀調研報告〉)，本區屬於水道町官舍群，水道町官舍現今分布於溫州街52巷周邊，目前留存者為昭和5(西元1930)年11月29日新建4棟8戶雙併乙種官舍，分別為溫州街52巷1、3、5、7、2、4、6、8號，與其他官舍不同的是此區乙種官舍構造不是木結構而是磚結構。……本區為判任官乙種官舍，為雙併形式的日式住宅，根據判任官乙種官舍圖可以知道，建築物初建時東西長60尺，南北縱深27尺，單戶坪數為21.9坪。⁶
- (二)臺大接收後作為教職員宿舍使用，其配住情形，如下表。

表1 臺大溫州街52巷1~8號日式宿舍配住情形

地址	配住情形	拆除日期 (年.月.日)
溫州街52巷1號	圖書館藍員，48.3.10~96.7.18(不再配住)	112.12.25
溫州街52巷3號	圖書館蔣員，56.8.1~92.2.11 體育室葉副教授，93.1.2~98.9(不再配住)	112.12.25
溫州街52巷5號	體育室陳副教授，83.8.4~113.5.1(不再配住)	114.12.23
溫州街52巷7號	陳奇祿院士，65.4.16~83.1.24 機械系黃教授，83.8.4~110.4.1(不再配住)	114.12.23
溫州街52巷2號	農工系毛教授，47.7.14~95.8.14(不再配住)	113.9.18
溫州街52巷4號	地質系黃教授，41.5.14~110.4.26(不再配住)	113.9.18
溫州街52巷6號	曹永和院士，約34~74年[資料佚失] 海洋研究所黃老師，84.12.12~91.10.2 地理系李助理教授，93.1.7~110.4.29(不再配住)	113.9.18
溫州街52巷8號	中文系何教授，56.8.1~迄今(遺眷續住)	-

⁶ 〈溫羅汀調研報告〉，109年市府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下稱臺科大)王惠君教授執行，110年12月28日結案。頁3-53、3-56。

(三)據台大說明：

- 1、91年度政府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清理檢討各機關學校管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容積率使用未達50%)基地，要求限期擬訂使用計畫開發，倘無具體理由或經審議未過者，即由政府收回另為開發使用或處分。臺大即規劃低度利用土地改建開發計畫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92年2月14日函送教育部核定並轉陳行政院備查。
- 2、行政院復於92年7月10日核定「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全面清查國有老舊眷舍及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宿舍。臺大於92年8月27日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土地規劃小組」。同年9月16日商議臺大經管建築用地開發暨使用原則，經92年9月17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3、故此區域宿舍當時即計畫保留改建為職務宿舍，還舍後不再配住。
- 4、還舍後不再配住，屬無人居住之房舍，學校不定期進行巡查及環境清消，原則上不另行修繕。
- 5、依臺大宿舍修繕辦法規定，宿舍日常維管由配住人負責，宿舍設施若有損壞，由配住人自行負責修繕。
- 6、本校校園內建築數量龐大，屋齡超過50年的建物已逾300棟，且具有文資身分之建築數量亦逐年增加，至114年12月已達83棟，占臺北市有形文化資產比例約15%。因老舊建築與文資數量龐大，相關保存與管理工作對學校形成結構性壓力。又，文資修復經費高昂，單一建物完整修復動輒需數千萬元，而學校常態性修繕預算每年僅約8,000

萬元，尚須同時支應大量非文資老舊建築之基本維護需求，財務資源明顯不足。因此，學校對於未具文資身分之老舊建築，視屋況與使用安全需求，採取必要之緊急修繕，並於涉及拆除或重大變更時，依法再行提送文資價值評估。

三、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文資調查及審議過程(附件一)

(一)89年，市府民政局委託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下稱中原建研所)辦理「臺北市日式宿舍調查研究」：

1、〈台北市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專案報告書〉(89年1月，中原建研所薛琴教授)，溫州街52巷1~7單號及溫州街52巷2~8雙號皆為「磚造獨棟」、「住家」、「保存狀況「良好」⁷。

2、建議優先保存名單⁸包括「(大學里)溫州街52巷1、2、3、4、5、6、7、8號」臺大宿舍，推薦原因為「建物群落明顯，建築樣貌完整有特色」。

(二)91年，「台北市歷史建築清查」建教合作計畫案：

市府文化局委託6所大學盤點臺北市建築物，大安區部分係由北科大進行調查研究，摘要略以：

1、溫州街52巷1~7單號臺大宿舍：

(1) 為一樓日治時期雙併日式宿舍。

(2) 保存價值：有完整建物群落。

(3) 基地位於7公尺溫州街52巷與8公尺溫州街交叉口西北角地，鄰近為4~7樓公寓住宅，景觀尚為融合。宿舍前有廣闊庭院，住戶於庭園內栽種植物豐富，私密性高。區內共有8戶4棟連棟型日式宿舍，形成完整群落關係。

(4) 建議列入管制。

⁷ 〈台北市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專案報告書〉，頁146。

⁸ 市府文化局91年12月18日北市文化二字第09131726301號函。

2、溫州街52巷2~8雙號臺大宿舍：

- (1) 為一樓日治時期雙併日式宿舍。
- (2) 保存價值：**有完整建物群落**。
- (3) 基地位於7公尺溫州街52巷與8公尺溫州街交叉口西南角地，鄰近為4~7樓公寓住宅，景觀尚為融合。宿舍前有廣闊庭院，住戶於庭園內栽種植物豐富，私密性高。**區內共有8戶4棟連棟型日式宿舍，形成完整群落關係**。
- (4) 建議列入管制。

(三)92年，臺大委託該校城鄉所進行調查，完成〈**臺大管有之殖民時期建物及宿舍調查研究報告**〉(92年12月12日，臺大城鄉所夏鑄九教授)，列出56處**具有保存價值**的日式宿舍，其中包含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⁹

1、特色：

- (1) **陳奇祿、曹永和故居**。
- (2) **本區是臺大在溫州街僅存品質較佳的宿舍，建議整體保存**。

2、保存價值：

- (1) **獨具歷史意義**，銘刻記載著溫州街到青田街一帶的帝大宿舍歷史。
- (2) **建築物及庭園具有特色，並且空間保存完整良好**。
- (3) **具有區域特色：群落保存良好，鄰近臺大**。

3、**目前52巷後段的4棟日式宿舍已經改建為公寓，居住的也不只是臺大的教職員了。所幸前段仍保有4棟共8戶的日式住宅，住宅建物都維持著74年**

⁹ 〈臺大管有之殖民時期建物及宿舍調查研究報告〉，頁109~110、148。
惟據臺大說明，因時間久遠、組織人員異動，該調查研究報告已佚失。

前的外觀風貌，鮮有改建；庭院更是樹木成蔭，綠意盎然。

- 4、溫州街52巷不論是在空間上或是在居住的人物上，都默默地記錄著臺大近百年來教職員居住的歷史，而更難能可貴的是至今能以群落的方式屹立不搖。……無論是在街道景觀、記錄殖民城市紋理、臺大人的社會網絡與自然生態上都極為重要，是我們應該努力保存的。

(四)95年，臺大提報市府文化局辦理文資審議，文資審議會決議，溫州街52巷1~8號不列入古蹟及不登錄為歷史建築：

- 1、95年6月16日，臺大委託金光裕築師事務所以〈臺大管有之殖民時期建物及宿舍調查研究報告〉為本，完成「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活化利用及永續經營維管方案之研究計劃」。針對56棟(80戶)日式宿舍評估建議如下：

- (1) 建議登錄市定古蹟部分共8棟(8戶)。
- (2) 建議登錄歷史建築部分共6棟(6戶)。
- (3) 其餘41棟(66戶)建議不納入登錄，由臺大自行維護運用。

- 2、95年11月28日，市府文化局「臺灣大學所管日式宿舍文資價值鑑定案專案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溫州街52巷1、2、3、4、5、6、7、8號因建物多所改建，保存狀況不良，建議不列入古蹟及不登錄為歷史建築。

- 3、95年12月13日，臺北市文資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案二：臺灣大學所管日式宿舍(80戶)文資價值鑑定案」決議：溫州街52巷1、2、3、4、5、6、7、8號，不列入古蹟及不登錄為歷史建築。

(五)106年，民眾提報「溫州街日式宿舍群」，經文資審議會決議列冊追蹤：

- 1、105年7月27日《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修法，於第3條第1項第1款第4目明確定義：「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第14條第1項則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提報人乃於106年依「聚落建築群」類別提報溫羅汀區域內30多處日式建築。
- 2、106年7月24日，「溫州街日式宿舍群」暨「溫州街22巷4號」列冊審查第1次會勘。
- 3、106年12月22日，大安區「溫州街日式宿舍群等建物」列冊審查第2次會勘紀錄，結論略以：初步認定「溫州街52巷1、3、5、7號及2、4、6、8號」具文資價值潛力，依據文資法第14條予以列冊追蹤，後續將提送文資會辦理審議。
- 4、107年7月30日，「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下稱審議會)第108次會議紀錄」，案二：民眾提報案件「溫州街日式宿舍群」列冊追蹤審議案，結論：「溫州街52巷1、3、5、7號及2、4、6、8號」持續列冊追蹤。

(六)109年，市府文化局委託臺科大執行「溫羅汀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及再利用可行性評估」，110年完成〈溫羅汀調研報告〉。計畫範圍為「和平東路一段以南、新生南路三段以西、羅斯福路三段以東」，38處非屬文資之臺大經管日式宿舍，進行調查研究、

資料蒐集、文資價值分析與評估，並由調查研究結果提出再利用方向之可行性評估，做為後續文資價值審議參考。

(七)111年，民眾申請自行劃設都市更新(下稱都更)單元，涉「溫州街52巷1、3、5、7號」：

1、111年3月31日，「本市『大安區溫州街52巷1、3、5、7號』公有土地上建物文資價值評估暨**現場勘查審查會議紀錄**」結論略以：經文資委員(下同)**現場會勘**評估綜合委員意見，「大安區溫州街52巷1、3、5、7號」不具文資潛力，同意解除列冊，後續提送審議會報告。

2、111年6月27日，審議會第150次會議紀錄，報告案「案一：111年4~5月自行普查列冊建物會勘結果案」，結論：同意備查。

(八)112年，民眾申請自行劃定都更單元，涉「溫州街52巷2、4、6、8號」：

1、112年6月21日，「大安區『溫州街52巷2、4、6、8號』文資價值審查專案小組會勘紀錄」(第1次會勘)，結論略以：

(1) 各棟委員初步認定結果如下：

〈1〉溫州街52巷2號：4位委員初步認定不具文資價值，1位委員初步認定具文資價值並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2〉溫州街52巷4號：3位委員初步認定不具文資價值，2位委員初步認定具文資價值並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3〉溫州街52巷6號：委員一致初步認定不具文資價值。

〈4〉溫州街52巷8號：因尚有配住人員，當天會勘無法進入，1位委員無法判斷文資價值，3

位委員參考「溫羅汀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及再利用可行性評估案」之配置圖，初步認定不具文資價值，1位委員初步認定具文資價值並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惟仍建議儘速辦理第2次專案小組會勘。

- (2) 考量委員意見較不一致，且當日「溫州街52巷8號」無法進入，將再邀集其他委員辦理第2次專案小組會勘，俟會勘結果彙整文資評估報告續送審議會審議。

2、112年9月21日，「『大安區溫州街52巷2、4、6、8號』第2次文資價值審查專案小組會勘紀錄」，結論略以：

- (1) 溫州街52巷2號，經委員會勘並討論，現場5位出席委員，2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3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2) 溫州街52巷4號，經委員會勘並討論，現場5位出席委員，2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3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3) 溫州街52巷6號，經委員會勘並討論，現場5位出席委員，1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4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4) 溫州街52巷8號，**無法進入**，現場5位出席委員經參考調研報告，4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1位委員無法判斷。
- (5) 本案將續邀集委員辦理第3次文資價值審查專案小組會勘。

3、113年1月19日，「『大安區溫州街52巷2、4、6、8號』第3次文資價值審查專案小組會勘紀錄」，結論略以：

- (1) 溫州街52巷2號，經委員會勘並討論，現場4位

- 出席委員，2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2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2) 溫州街52巷4號，經委員會勘並討論，現場4位出席委員，2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2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3) 溫州街52巷6號，經委員會勘並討論，現場4位出席委員，4位委員皆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4) 溫州街52巷8號，**無法進入**，現場4位出席委員，4位委員皆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5) 「溫州街52巷2、4、6、8號」業經112年6月21日、112年9月21日、113年1月19日3次專案小組會勘，綜整委員意見，「溫州街52巷2號」5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9位認為不具文資價值；「溫州街52巷4號」6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8位認為不具文資價值；「溫州街52巷6號」1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13位認為不具文資價值；「溫州街52巷8號」1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11位認為不具文資價值，2位無法判斷。
- (6) 本案後續將彙整文資價值評估報告，續送審議會審議。

表2 溫州街52巷2、4、6、8號第1~3次會勘結論摘要

概要	結論
112.6.21 第1次會勘 5位委員	【2號】4位委員初步認定不具文資價值，1位委員初步認定具文資價值並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4號】3位委員初步認定不具文資價值，2位委員初步認定具文資價值並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6號】委員一致初步認定不具文資價值。 【8號】<u>因尚有配住人員，當天會勘無法進入</u>。1位委員無法判斷文資價值，3位委員參考「溫羅汀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及再利用可行性評估案」之配置圖，初步認定不具文資價值，1位委員初步認定具文資價值並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市府文化局112.6.14會勘通知單。
112.9.21 第2次會勘 5位委員	【2號】2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3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4號】2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3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6號】1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4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8號】<u>無法進入</u>，出席委員經參考調研報告，4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1位委員無法判斷。 ※市府文化局112.9.18會勘通知單。臺大(便簽)有先行通知8號住戶，惟當日她有私人行程無法配合開門。
113.1.19 第3次會勘 4位委員	【2號】2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2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4號】2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2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6號】4位委員皆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8號】<u>無法進入</u>，4位委員皆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市府文化局113.1.2會勘通知單，臺大(便簽)8號配住人是日回診無法開門。
1~3次會勘 結論 共14位委員	【2號】5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9位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4號】6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8位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6號】1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13位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8號】1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11位認為不具文資價值，2位無法判斷。

資料來源：市府文化局

4、113年2月2日，審議會第168次會議紀錄，審議案
案一：「溫州街52巷2號」文資價值案、案二：「
溫州街52巷4號」文資價值案、案三：「溫州街52
巷6號」文資價值案、案四：「溫州街52巷8號」
文資價值案，結論略以：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
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經出席委員投票，出席委員9人同意於本次審議
會審議，11人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
議。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定
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5、113年5月13日，「『大安區溫州街52巷2、4、6、8
號』文資價值審查第4次專案小組會勘紀錄」，結
論略以：

- (1) 溫州街52巷2號，經委員會勘並討論，現場3位
出席委員，3位委員皆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2) 溫州街52巷4號，經委員會勘並討論，現場3位
出席委員，1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
登錄為歷史建築，2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3) 溫州街52巷6號，經委員會勘並討論，現場3位
出席委員，1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
登錄為紀念建築，2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4) 溫州街52巷8號，**無法進入**，經參看〈溫羅汀
調研報告〉，現場3位出席委員，3位委員皆認
為不具文資價值。

6、113年5月14日，「『大安區溫州街52巷2、4、6、8
號』文資價值審查第5次專案小組會勘紀錄」，結
論略以：

- (1) 溫州街52巷2號，經委員會勘並討論，現場4位
出席委員，2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
登錄為歷史建築，2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2) 溫州街52巷4號，經委員會勘並討論，現場4位出席委員，2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2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3) 溫州街52巷6號，經委員會勘並討論，現場4位出席委員，2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2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4) 溫州街52巷8號，**無法進入**，經參看〈溫羅汀調研報告〉，現場4位出席委員，2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2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5) 「溫州街52巷2、4、6、8號」業經112年6月21日、112年9月21日、113年1月19日、113年5月13日、113年5月14日5次專案小組會勘，綜整委員意見，「溫州街52巷2號」7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13位認為不具文資價值；「溫州街52巷4號」8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12位認為不具文資價值；「溫州街52巷6號」3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1位建議登錄為紀念建築，16位認為不具文資價值；「溫州街52巷8號」2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16位認為不具文資價值，2位無法判斷。
- (6) 本案後續將彙整文資價值評估報告，續送審議會審議。

表3 溫州街52巷2、4、6、8號第4~5次會勘結論摘要

日期、概要	結論
113.5.13 第4次會勘 3位委員	【2號】3位委員皆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4號】1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2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6號】1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紀念建築，2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8號】<u>無法進入</u>，經參看〈溫羅汀調研報告〉，3位委員皆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市府文化局113.5.3會勘通知單，臺大(便簽)通知8號配住人會勘時間。
113.5.14 第5次會勘 4位委員	【2號】2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2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4號】2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2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6號】2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2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8號】<u>無法進入</u>，經參看〈溫羅汀調研報告〉，2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2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市府文化局113.5.3會勘通知單。
1~5次會勘 結論 共20位委員	【2號】7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13位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4號】8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12位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6號】3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1位建議登錄為紀念建築，16位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8號】2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16位認為不具文資價值，2位無法判斷。

資料來源：市府文化局

7、113年5月27日，審議會第171次會議紀錄，審議案結論略以：

(1) 案一：「溫州街52巷2號」文資價值案

〈1〉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2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決議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2〉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5人同意，15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決議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2人同意，18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決議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2) 案二：「溫州街52巷4號」文資價值案

〈1〉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2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決議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2〉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6人同意，14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決議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2人同意，18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決議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3) 案三：「溫州街52巷6號」文資價值案

〈1〉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2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決議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2〉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

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6人同意，14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決議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3人同意，17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決議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4) 案四：「溫州街52巷8號」文資價值案

〈1〉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2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決議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6人同意，14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決議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2人同意，18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決議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九) 113年，民眾提出「溫州街52巷5、7號」新事證：

本案前於111年3月31日同意解除列冊，惟民眾提出陳奇祿居住事實與私人照片，向市府文化局提報為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

1、113年10月18日，「大安區『溫州街52巷5、7號』是否具新事證專案會議紀錄」，結論略以：

(1) 本次會議係因本案坐落溫羅汀區域，為過去臺大教職員宿舍區，且臺大教授對臺灣各行業發展多有貢獻，故請委員協助綜整過去之判斷理

由、背景、至今日之變更、建物環境、歷史人文資訊做評估，考量是否重新啟動列冊程序，或由本局秉職權啟動文資審議程序，非就申請內容作價值判斷，先予敘明。

(2) 經各出席人員及單位說明，並綜合評估所提資料後，委員一致認為辦理程序完備，本次就地域環境、建物現況及特色、重要人物及其貢獻與建物關聯性，總結以下結論：

〈1〉有關地域環境、建物現況及特色部分，列冊會勘時委員皆已明確了解，故就建物硬體之價值認定已臻明確，本次申請人所提供之資訊，非屬列冊會勘未知之資訊。

〈2〉有關重要人物及其貢獻與建物關聯性部分，列冊會勘時已知陳奇祿先生居住於「溫州街52巷7號」之事實與其對文化之貢獻，惟本次申請人提供之資訊，係屬陳奇祿先生於本棟建築生活、辦公之一手照片，故就其貢獻與建物之關聯，是否符合文資法指定登錄基準，應經專案小組及審議會討論，故後續由文化局秉職權依文資法第17、18條啟動文資價值審查程序。

(3) 又「溫州街52巷5、7號」為雙併日式宿舍，基於建物結構安全性考量，將併同辦理溫州街52巷5、7號文資價值審查程序。

(4) 本案倘遇緊急情況，將依文資法第20條第2項逕列暫定古蹟。

2、114年6月20日，「大安區『溫州街52巷5、7號』文資價值審查專案小組會勘紀錄」(第1次會勘)，結論略以：

(1) 溫州街52巷5號，經委員會勘並討論，現場11

位出席委員：5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6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2) 溫州街52巷7號，經委員現並討論，現場11位出席委員：7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其中2位建議指定為古蹟，1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4位建議登錄為紀念建築、4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3) 本案續邀集委員辦理第2次專案小組會勘。

3、114年7月15日，「大安區『溫州街52巷5、7號』文資價值審查第2次專案小組會勘紀錄」，結論略以：

- (1) 溫州街52巷5號，經委員會勘並討論，現場6位出席委員：2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4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2) 溫州街52巷7號，經委員會勘並討論，現場6位出席委員：4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其中2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2位建議登錄為紀念建築、2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3) 本案業經114年6月20日、114年7月15日2次專案小組會勘，計17位委員參與，綜整2次會勘委員意見：

〈1〉溫州街52巷5號，7位委員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10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2〉溫州街52巷7號，2位委員建議指定古蹟、2位委員建議登錄歷史建築、1位委員建議登錄歷史建築或登錄紀念建築、6位委員建議登錄為紀念建築，6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4) 本案後續將彙整文資價值評估報告，續送審議

會審議。

表4 溫州街52巷5、7號會勘結論摘要

概要	結論
114.6.20 第1次會勘 11位委員	【5號】5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6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7號】 <u>7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u> ，其中2位建議指定為古蹟，1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4位建議登錄為紀念建築、4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114.7.15 第2次會勘 6位委員	【5號】2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4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7號】 <u>4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u> ，其中2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2位建議登錄為紀念建築、2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2次會勘結論 共17位委員	【5號】7位委員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10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7號】 <u>2位委員建議指定古蹟、2位委員建議登錄歷史建築、1位委員建議登錄歷史建築或登錄紀念建築、6位委員建議登錄為紀念建築</u> ，6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資料來源：市府文化局

4、114年8月25日，審議會第185次會議紀錄，審議案「四、大安區『溫州街52巷5、7號』文資價值案」結論略以：

(1) 溫州街52巷5號：

〈1〉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1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2人同意，14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決議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1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6人同意，1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決議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1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3人同意，13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決議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2) 溫州街52巷7號：

〈1〉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1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3人同意，13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決議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2〉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1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6人同意，1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決議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3〉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1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6人同意，1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決議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十) 市府文化局說明：

1、「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文資審議過程，文化局由始至終均依文資法相關規定，多次邀集管理單位、關心之民間團體、在地居民辦理會議會勘，亦給予提報單位充分時間補充曹永和先生與陳奇祿先生居住於溫州街之相關事實佐證，並於專案小組會勘與審議會提供給所有委員審議參酌；另就已解除列冊之個案，慎重召開新事證會議評估是否重啟文資審議程序；就審議期間適逢委員換屆，則邀集全數新任委員至現場勘查，聆聽各方意見完整參與討論。最終「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經審議會投票決議不具文資價值，其結果可

受公評，文化局予以尊重。

2、有關非屬文資之日式宿舍，文資法並無授權文化局可要求管理單位管理維護或進行修復及再利用，而臺大已於審議過程中數次對外說明著名教授紀念方式，理應尊重，惟亦盼該校落實身為最高學府應有對人文價值之重視與社會責任。

3、文化局已重新檢討票單設計，調整為先請委員進行是否具文資價值之勾選，倘認為建築物具有文資價值，續就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文資種類進行勾選，使文資價值票選過程更為完善。

4、會勘過程及臺大相關單位協調情形：

(1) 文化局辦理溫州街區域會勘期間，臺大總務處相關組別協助與配住者溝通、提供宿舍歷年配住名單，並說明宿舍管理及使用情形，相關會勘作業均順利進行。

(2) 考量臺大所轄文資數量較多，其保存維護及校務發展議題涉及跨單位組別整合，建議臺大應由高層統籌協調、總務處與系所共同擘劃校園整體發展藍圖及文資保存方針，或評估成立文資專責中心，藉由百歲校慶之契機逐步推動，正視並重視文資之保存維護。

四、溫州街52巷1~8號涉工程開發議題及拆除經過

(一)溫州街52巷1、3、5、7號：如下表。

表5 溫州街52巷1、3、5、7號涉工程開發議題及拆除經過

時間 (年.月.日)	內容
95.11.28	市府文化局「臺灣大學所管日式宿舍文資價值鑑定案專案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 <u>因建物多所改建，保存狀況不良，建議不列入古蹟及不登錄為歷史建築。</u>
95.12.13	臺北市文資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 <u>不列入古蹟及不登錄為歷史建築</u>

時間 (年.月.日)	內容
105. 7. 27	文資法修正第14條規定。
106. 12. 22	市府文化局列冊審查第2次會勘： 初步認定具文資價值潛力，依據文資法第14條予以列冊追蹤。
107. 7. 30	審議會第108次會議決定：持續列冊追蹤。
110. 9. 17	民間業者欲劃定申請都更單元，函請臺大提供溫州街52巷1、3、5、7號相關資料，以利市府進行文資價值評估。
111. 3. 31	市府文化局文資價值評估暨現場勘查審查會議決定：同意解除列冊。
112. 8. 11	市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核發溫州街52巷1、3號拆除執照。
112. 12. 25	臺大進行溫州街52巷1、3號拆除工程，113. 2. 3竣工。
113. 7. 24	市府文化局召開「溫州街52巷5、7號」是否具新事證專案會議。
114. 6. 20	市府文化局文資價值審查專案小組會勘。
114. 7. 15	市府文化局文資價值審查專案小組第2次會勘。
114. 8. 25	審議會第185次會議：不同意登錄為文資。
114. 8. 29	臺大至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溫州街52巷5、7號拆除執照掛件。
114. 11. 10	市府都發局核發溫州街52巷5、7號拆除執照。
114. 12. 23	臺大進行溫州街52巷5、7號拆除工程。

資料來源：臺大

(二)溫州街52巷2、4、6、8號：如下表。

表6 溫州街52巷2、4、6、8號審議及2、4、6號拆除經過

時間 (年.月.日)	內容
95. 11. 28	市府文化局「臺灣大學所管日式宿舍文資價值鑑定案專案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因建物多所改建，保存狀況不良，建議不列入古蹟及不登錄為歷史建築。
95. 12. 13	臺北市文資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不列入古蹟及不登錄為歷史建築
105. 7. 27	文資法修正第14條規定。
106. 12. 22	市府文化局列冊審查第2次會勘： 初步認定具文資價值潛力，依據文資法第14條予以列冊追蹤。
107. 7. 30	審議會第108次會議決定：持續列冊追蹤。
112. 4	民眾欲申請自劃都更單元。
112. 6. 21	市府文化局文資價值審查專案小組會勘：初步認定不具文資價值。

時間 (年.月.日)	內容
112.9.21	市府文化局文資價值審查第2次專案小組會勘。
112.12.14	市府文化局函，延長暫定古蹟身分至113.6.13。
113.1.19	市府文化局文資價值審查第3次專案小組會勘。
113.2.2	審議會第168次會議決定，本案續議。
113.5.13	市府文化局文資價值審查第4次專案小組會勘。
113.5.14	市府文化局文資價值審查第5次專案小組會勘。
113.5.27	審議會第171次會議決議： 不同意指定直轄市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
113.8.5	市府都發局核發溫州街52巷2、4、6號拆除執照。
113.9.18	臺大進行溫州街52巷2、4、6號拆除工程，113.12.16竣工。

資料來源：臺大

五、曹永和故居、陳奇祿故居及溫州街52巷8號

(一)曹永和故居(溫州街52巷6號)

1、據臺大說明：

- (1) 曹永和院士於西元1947年3月至臺大圖書館任職，歷任助理員、館員、典藏股長、閱覽組主任、研究圖書館主任，期間開始在《臺灣銀行季刊》等刊物上發表臺灣史論文，並協助周憲文先生整理出版《臺灣文獻叢刊》，陸續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 (2) 西元1965~1966年在日本研究，師事歷史學家岩生成一。岩生博士戰前在帝大教書，之後回日本東京大學任教。他在日本讀到了曹院士寫的歷史論文後，即將曹院士收為入門弟子，並在西元1965年幫曹院士爭取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研究獎助，至典藏最富的東洋文庫和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研究1年，在日本研究期間，岩生博士除定時為曹院士個人講授課程，並指導其利用荷蘭未刊文獻進行研究。

- (3) 臺大早年配住資料因年代久遠或組織變動而有部分佚失，溫州街52巷6號宿舍僅查得西元1990年以後之配住資料，故未查得曹永和院士借用宿舍之相關資料紀錄。
- (4) 經查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下稱曹永和基金會)網頁介紹，依據《曹永和院士訪問紀錄》¹⁰所載，曹先生自述進入臺大圖書館任職後不久，就入住溫州街宿舍。西元1985年10月從圖書館特藏組退休，於臺大歷史系兼課。同書亦提及，西元1988年夫人患病時已搬至內湖自宅居住。
- (5) 據陳翠蓮教授所撰之「耐心引領學生、大扣大鳴的曹永和教授」¹¹一文，追憶西元1985年曹先生擔任臺大歷史系兼任教授時，與鍾淑敏等十餘名學生最常去的是曹先生內湖別墅讀書學習的紀錄。

表7 曹永和院士重大事蹟及配住溫州街52巷6號宿舍時間

時間(西元)	內容
1947年3月	至臺大擔任圖書館員。(入住溫州街宿舍)
1965年	至東洋文庫和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研究1年。
1973年 (~1975年)	獲邀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東亞研究中心和美國南伊利諾大學越南研究中心合辦「越南史料研究計劃」之客座研究員，參與越南史中文資料國際研究計劃的研究工作。
1984年8月	獲聘為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今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臺大歷史系兼任教授。
1985年10月	自臺大圖書館退休。 還舍。 (因臺大早年配住資料佚失，無法得知正確時間)
1988年	(已搬至內湖居住)

¹⁰ 鍾淑敏等訪問，吳美慧、謝仕淵等紀錄，西元2010年。頁72、163。

¹¹ 臺大校友雙月刊／西元2025年1月號(157期)，頁15~18。

時間(西元)	內容
1990年	提出臺灣史史觀概念及史學理論。
1998年	當選為中研院院士。
2009年	榮獲臺大榮譽博士。

資料來源：臺大

2、市府文化局文資會議資料：

(1) 107年7月30日審議會第108次會議，民眾提及「溫州街聚落曾經居住許多重要的人文與自然科學學者」，包括曹永和先生：

〈1〉中研院院士、臺大歷史系教授。

〈2〉「臺灣島史觀」，開啟「以地範史」的方向。

〈3〉行政院文化獎、荷蘭女王頒授奧倫治-拿騷勳章、日本旭日中綬章。

〈4〉師承岩生成一，通曉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拉丁語、臺灣荷蘭統治時期所使用近代荷蘭語。

(2) 113年4月23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提報表/申請表」，提報溫州街52巷5、7號及2、4、6、8號，說明略以：臺灣史研究先驅曹永和院士(西元1920~2014年)，居住溫州街52巷6號40幾年(西元1947~1989年)，自學著作等身，其由土地入手「臺灣島史觀」理論，以時間為座標、將生活於臺灣的人民為主體，來看自身歷史。對臺灣史與臺灣史學界的研究產生深遠且重大的影響。(住宿時間經訪談曹永和院士之子)

(3) 113年5月14日「『大安區溫州街52巷2、4、6、8號』文資價值審查第5次專案小組會勘」，委員意見提及：

〈1〉52巷6號為帝大接收時期羅宗洛校長宿舍，

後為曹永和院士居住。

〈2〉經與曹永和院士女兒(法國吉美國立亞洲藝術博物館研究員)電聯，確認曹院士任職臺大西元1947~1986年間居住於52巷6號，期間學者文人在此交流，為其學術生涯重要基地。

3、前總統李登輝的女兒李安妮回憶：

- (1) 前總統李登輝任副總統時(73.5.20~77.1.13)常到52巷來探望張德粹老師(臺大農業經濟系教授)，張德粹老師住陳奇祿教授的隔壁，應該是9號，現在是高樓了。
- (2) (6號)應該是曹永和的房子。我父母剛結婚的時候沒有地方住就住在他們家。
- (3) 曹永和先生的妻子是媽媽的好朋友，他後來是中研院的院士，學歷是高中畢業，所以被津津樂道。
- (4) 曹永和先生夫婦尤其是我爹娘一直感恩在心的貴人。然後後來在中研院的研究室就在我隔壁，真是天意。

4、何佑森教授遺眷李大平女士亦提及：

我們57年搬到52巷時隔壁就是曹永和先生，曹太太鋼琴彈得好，她怕吵到鄰居，60年就搬到巷口新造的樓房，算起來已經50幾年了，當年的老鄰居都做古了。

(二)陳奇祿故居(溫州街52巷7號)

1、據臺大說明：

- (1) 陳奇祿院士於西元1949年進入臺大歷史系擔任助教，之後至美國新墨西哥大學、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深造，於西元1953年自美返國後，擔任臺大考古人類學系講師。西元1966年獲得日本東京大學社會學博士，後歷任臺大考古人類學

系主任(西元1965~1970年)、臺大文學院院長(西元1975年8月~1977年7月)。並在西元1981~1988年借調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擔任主任委員(下稱主委)。

(2) 陳奇祿院士於65年4月16日配住溫州街52巷7號宿舍，83年1月24日還舍。

(3) 溫州街52巷7號最後一位配住人為機械系黃秉鈞教授，借用期間自83年8月4日~110年4月1日，還舍後不再配住，臺大不定期進行巡查及環境清消，因已規劃興建作為教職員宿舍使用，原則上不另行修繕以配合後續改建工程。

表8 陳奇祿院士重大事蹟及配住溫州街52巷7號宿舍時間

時間(西元)	內容
1949年	進入臺大歷史系擔任助教。
1953年	擔任臺大考古人類學系講師。
1963年	獲教育部51年度學術獎金文科獎。
1965年	擔任臺大考古人類學系系主任5年(~1970年)。
1966年	獲日本東京大學社會學博士。
1968年	獲中山文化基金會學術著作獎。
1975年8月	擔任臺大文學院院長2年(~1977年7月)。
1976年	4月16日入住溫州街52巷7號。 當選為中研院院士，並出任中國國民黨副秘書長。
1978年	出任行政院副秘書長，準備推動國家級文化政策。
1981年	擔任文建會主委。 擔任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秘書長(~1991年3月)。
1988年	獲聘中研院兼任研究員、臺大歷史系兼任教授。
1990年	獲國家文藝獎特別貢獻獎、行政院文化獎。
1994年1月24日	還舍。

資料來源：臺大

2、市府文化局文資會議資料：

(1) 111年3月31日「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52巷13、5、7號』公有土地上建物文資價值評估暨現場勘查審查會議」，委員意見提及：65~83年陳奇祿曾居住於此(溫州街52巷7號)。

(2) 113年4月23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提報表/申請表」，提報溫州街52巷5、7號及2、4、6、8號，說明略以：陳奇祿(西元1923~2014年)是臺灣人類學家、藝術家、書法家，曾任臺大文學院院長，為中研院院士，既是臺灣文化人類學、美術發展的先行者、實踐者，也是文化政策的推動者。曾住在溫州街52巷7號20多年(約西元1970~1990年)，期間任文建會(文化部前身)創會主委，並於其任內(西元1982年)制定我國首部文資法¹²，奠定今日國內文資保存政策，並影響至今。(住宿時間經訪談陳奇祿院士之子)

3、前大法官黃虹霞(陳奇祿院士媳婦)回憶：

溫州街52巷7號房舍是催生我國文資法的搖籃，眾多文資保存重要推手，日以繼夜在此一具歷史建築價值房舍中，切磋、形塑引領我國重要文化發展的政策，促成內容具前瞻性、確能有效保存各種文資之先進立法，就此而言，此一房舍即極具保存價值。

(三)曹永和故居、陳奇祿故居拆除後，臺大之作為：

- 1、臺大為履行審議會承諾，分別於113年9月及114年6月，進行溫州街52巷2、4、6號及5、7號建物之3D掃描，以作為文史意象保留之基底，並得為多元之延伸應用。
- 2、針對重要學術人物之紀念，除建築保存外，亦可

¹² 71年5月26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61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透過「意象保存」與系統性紀錄方式，完整呈現其學術脈絡與精神內涵，包括影像紀錄、口述歷史、文獻蒐整及數位典藏等作法，使其文化價值得以延續。臺大並規劃將具代表性之文史人物與空間脈絡，納入臺大博物館群之策展、教育推廣活動，以及臺大百歲紀念館之展示內容中，以擴大其公共教育效益。

- (1) 曹永和院士：為彰顯其學術成就與精神典範，臺大於113年10月26日舉辦「深耕臺灣·航向世界：曹永和院士逝世10週年特展」，藉此回顧並推廣其對臺灣史學的深遠影響。未來除將持續透過校內博物館群辦理主題策展與學術推廣活動外，亦將與曹永和基金會合作，深化其學術思想之研究、保存與傳播，讓曹院士的學術精神得以世代延續，發揚光大。
- (2) 陳奇祿教授：臺大為表彰其於文資保存制度及文資法制建立之重要貢獻，規劃於原址設置戶外展示牆或紀念性設施，記錄該場域之文資發展歷程與歷史記憶，並結合數位科技，連結校內相關展館之策展內容，進行同步更新；另亦將系統性彙整陳奇祿教授及其他對人類學與文資保存具重要貢獻學者之研究成果與史料，納入臺大人類學博物館典藏與展示體系。

3、臺大補充說明：

- (1) 臺大於115年2月26日向建商表示，請其於原址規劃設置戶外展示牆、紀念性設施，以記錄該場域之歷史記憶。115年4月17日與建商確認規劃進度，經回復已請建築師於基地西南角(7號原址)留設展示牆設置位置，該留設規劃已於115年4月30日獲臺大115年都更專案小組會議

同意備查。

- (2) 臺大前與陳奇祿與曹永和兩位教授後人之合作，多為圖書館相關特展提供相關藏書、文物等方式。115年3月與2位教授後人多次聯繫，115年3月13日聯繫陳國儀先生說明合作意向，為陳先生拒絕，將於百年校慶相關展覽時將再發函邀請參加；及聯繫曹永和基金會執行長，執行長表示5月份召開董事會，已將合作案納入討論。曹永和基金會繼任董事長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鍾淑敏所長於115年5月11日函臺大說明新董事會將在6月後運作¹³，基金會對「臺大規劃將曹院士對學校之重要貢獻事蹟納入臺大百歲紀念館」一事樂見其成。
- (3) 為表彰陳奇祿院士於文資保存制度及文資法制建立之重要貢獻，除規劃於故居原址設置戶外展示牆，記錄該場域之文資發展歷程與歷史記憶，並將結合數位科技，連結校內人類學博物館之策展內容，進行同步更新。
- (4) 曹永和院士與陳奇祿院士分別以「奠定近代臺灣史學研究，提升臺灣史研究之國際聲望」及「臺灣原住民知識傳統的確立-從調查分類到夥伴關係」專題，獲選臺大113及114年「百大貢獻事蹟」，未來將於臺大百歲紀念館落成後舉辦開幕特展，陳奇祿院士相關文物作品也會收藏於刻正整修擴建之人類學博物館中；也計畫能與2位院士家屬合作，以更具體、系統性、具影響力且易於理解之方式，讓更多人得以知

¹³ 曹永和基金會第9屆董事任期至115年6月8日，新董事會於115年6月9日後運作。
參閱https://www.tsaoyngho.org.tw/art_01.php?DB_FouID=4。

曉2位院士之重要事蹟，產生情感連結與價值共鳴。

(四) 僅存之溫州街52巷8號

- 1、何佑森教授一生研究中國學術思想史，於38年自建國中學高中部畢業，考入臺大中國文學系(下稱中文系)就讀，42年畢業，為中文系第1屆畢業生。54年，應臺大中文系系主任臺靜農先生之聘，任職客座副教授。56年8月，客座期滿，改聘為專任副教授。59年8月，升等為專任教授。87年2月榮退，復獲臺大聘為名譽教授。97年4月，逝世於臺大醫院，享壽78歲。¹⁴
- 2、據臺大資料，何佑森教授係56年8月1日配住溫州街52巷8號宿舍，且遺眷李大平女士續住至今。
- 3、本院於115年6月17日特邀臺大陳文章校長及廖總務長等一同前往履勘(附件二)，何教授遺眷(李大平師母)居住溫州街52巷8號宿舍近一甲子(56年8月1日迄今)，堪為活的文資，李大平師母與陪同之張蓓蓓教授¹⁵提及：
 - (1) 李大平師母自56年8月配住溫州街52巷8號宿舍迄今近60年，是52巷8棟16戶宿舍中住最久的，師母對溫州街52巷的人與事如數家珍。
 - (2) 對面7號曾經發生火災(陳奇祿院士入住前)。
 - (3) 中文系學生常至宿舍找何教授，師母與學生們互動良好。52巷8號宿舍留有當年良好回憶。至今學生們仍常會回來照看師母。雖子女均在國外，但在生病期間，也多有學生幫忙照料。

¹⁴ 詳臺大中文系網頁，系所成員>已故教師>何佑森名譽教授。〈何佑森先生傳〉夏長樸撰述，頁797~799。https://www.cl.ntu.edu.tw/web/team/team_in.jsp?fp_id=FP1599378984100&lang=tw。

¹⁵ 臺大中文系名譽教授，經常照看李大平師母。

- (4) 52巷8號宿舍雖有部分增建，但原始樣貌不變，是本區8棟16戶日式宿舍群中，原有格局保留最完整的。
- (5) 榻榻米地板下有何教授遺留的瓷器，擔心溫州街52巷6號(與8號為雙併建物)拆除時會遭受波及損壞，但目前難以檢視。
- (6) 庭院大門曾壞掉，師母不願改換現代化的不鏽鋼門，後來尋到原木門師父才依原樣重做。

六、溫州街52巷1、3、5、7號都更情形

- (一)擬定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449地號等5筆土地都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涉溫州街52巷1、3、5、7號：

1、建商整合經過：

- (1) 110年9月22日，臺大接獲曾女士委託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421-1地號等10筆土地為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之開會通知單，函詢是否願意劃入更新單元範圍。
- (2) 112年11月1日，臺大再接獲曾女士委託舜磐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舜磐公司)申請自行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449地號等4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 2、劃定申請人曾女士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於112年12月15日委託舜磐公司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 3、都更單元面積共2,505平方公尺。其中公有土地(臺大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1,776平方公尺(占70.9%)、私有土地729平方公尺(占29.1%)。

- 4、更新單元業於113年6月7日經市府核准，續於114年5月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現由臺

北市都市更新處受理審查，後續尚須歷經公開展覽、公聽會、幹事及權利變換審查小組會議(含複審)、聽證會、都更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等程序，始核定實施。

- 5、本都更案規劃為新建1棟地上23層、地下4層之鋼骨構造建築物，總計183個單元(包含4個商業單元、179個住宅單元)。臺大預計分回住宅單元75戶，其中房屋3樓選配3戶、4~11樓共選配72戶，共2,135.19坪；地下4樓車位選配25個，最終分配結果仍須依臺北市都更審議會審議結果為準。

(二)目前溫州街52巷2、4、6、8號無民間業者申請劃定都更單元。

七、溫州街52巷樹木維護情形

(一)陳訴要旨：

- 1、市府文化局93年《台北市樹木保護資源調查：大安、中正、中山行政區之日式宿舍景觀暨植栽調查》總結報告(下稱樹保報告)所列溫州街52巷11株樹木，倘若臺大有採取保護措施，維護其生長狀態，未將之砍除，其樹齡皆已逾50年，符合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下稱樹保條例)受保護樹木之規定。
- 2、陳訴人前於108年提報溫州街、泰順街、新生南路三段一帶樹木清冊，申請列為受保護樹木後即無下文。
- 3、陳訴人115年1月6日提報溫州街52巷1、3、5、7號樹木，申請列為臺北市受保護樹木：根據113年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航測影像，主張溫州街1、3號8株與5、7號10株，共18株樹木符合同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樹齡50年以上」之要件；復因溫州街52

巷日式宿舍群源自日本政府在臺創立唯一大學(帝大)於創校(17年)後首批興建之教職員宿舍，該宿舍基地現存之樹種涵括日治時期象徵南向國策引進的南洋熱帶植物，而如今這些老屋與老樹所營造之場域、風貌成為城市地區識別印記，也是臺灣高等教育文化地景，尤有甚者，「臺灣民主化之父」前總統李登輝先生、倡議「臺灣島史」觀，對臺灣史研究與認同貢獻卓著的中研院曹永和院士、擘劃臺灣文化建設基礎及「文化資產之父」中研院陳奇祿院士等人均曾居住於此，構成臺灣學術、文化與政治發展的重要人文地景，這些老樹佇立迄今亦是歷史人文的見證者，以及該區域「院落綠地+巷弄綠廊+水系(霧裡薛圳)記憶」之微氣候及微森林，成為城市珍稀生態系的代表，故上述樹木符合同項第4款「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規定。

- 4、陳奇祿故居(溫州街52巷7號)庭院內10株老樹，陳訴人於115年1月6日向市府文化局提報申請為受保護樹木，尚未進行現場會勘程序前，臺大已先行砍除7株樹木，現僅倖存3株老樹，不重視珍貴老樹的價值。

(二)據市府文化局93年委託臺大城鄉所劉可強教授辦理之樹保報告所載¹⁶，溫州街52巷1、2、3、5、7、8號日式宿舍合計栽植11株樹木(如下表)。

¹⁶ 樹保報告，頁1-14、1-15、附1-28、附1-29。

表9 溫州街52巷樹籍資料表(摘錄)

植物流水號	門牌號碼	92年調查日期	樹種名稱	植物位置	樹齡(年)	樹胸徑	樹胸圍	樹高	冠幅	健康程度	特色	備註
						(單位：公尺)						
10643-0401-01	1號	8月3日	芒果	後院	40+	-	-	11.00	5.00	良好	大樹；樹型完整優美；生態、人文代表性	無法進入屋內量樹
10643-0402-01	3號		芒果		40+	0.36	1.13	12.00	5.00	良好	大樹；生態、人文代表性	
10643-0402-02			亞歷山大椰子	前院	30+	0.28	0.88	11.50	1.00	良好	處重要視覺位置；生態、人文代表性	
10643-0402-03					30+	0.26	0.82	11.00	1.00	良好		
10643-0402-04					30+	0.28	0.88	11.00	1.00	良好		
10643-0402-05					30+	0.27	0.85	11.00	1.00	良好		
10643-0402-06			亞歷山大椰子	30+	0.28	0.88	11.00	1.00	良好			
10643-0501-01	2號	8月1日	芒果	後院	30+	0.37	1.16	12.00	3.60	良好	生態、人文代表性	
10643-0601-01	5號	8月3日	桂花	前院	40+	0.12	0.28	3.50	2.00	良好	珍稀樹種；樹型完整優美；生態、人文代表性	
10643-0601-02			桂花		40+	0.11	0.35	3.00	1.40	良好		
10643-0601-0	7號	7月27日	白玉蘭	後院	-	0.50	1.57	12.00	4.00	良好	處重要視覺位置；生態、人文代表性	

資料來源：樹保報告

(三) 據臺大說明：

- 1、有關樹保報告所列臺大管有11株樹木之保護狀況一節，教職員宿舍之庭院屬配住人日常生活範圍，且配住人常有更迭，基於個人喜好、生活需求、植物病害等等原因增減或移植庭院中花草樹木，該校並未予以限制或禁止，惟經市府已認定列管之受保護樹木，則要求配住人須依法定程序提報計畫核定後，始得依該計畫進行修剪維護或移除；又檢視樹保報告所列樹齡、胸徑等資料，按當時樹保條例規定皆非屬受保護樹木，故配住人員若有修剪、砍伐、移除或移植等需要，尚無需提報計畫。
- 2、溫州街52巷5、7號拆除工程範圍內樹木，臺大前於112年10月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樹木現況測量，測量範圍包含溫州街52巷1、3、5、7號，共調查14株樹木(如下表)，包括4株榕樹、3株亞力山大椰子樹、2株玉蘭、楓香、香椿樹、柚子樹、橄欖樹、緬梔各1株，按其樹胸圍、樹胸徑認定，測量結果除其中1株榕樹已列受保護樹木外，其餘樹木均未達樹保條例所定受保護認定標準。

表10 112年10月調查溫州街52巷1、3、5、7號樹木情形表

編號	門牌號碼	樹種	樹胸徑 (公尺)	樹胸圍 (公尺)	樹高 (公尺)	樹冠 (公尺)	樹齡	是否涉及 樹保條例
1	1、3 號	榕	0.61	1.93	7	-	約30年	否
2		亞力山大椰子	0.32	0.95	14	-	約25年	否
3		香椿	0.28	0.89	10	-	約30年	否
4		柚子	0.24	0.74	6	-	約15年	否
5		亞力山大椰子	0.28	0.89	15	-	約20年	否
6			0.30	0.93	15	-	約20年	否
7		楓香	0.39	1.24	10	-	約30年	否

編號	門牌號碼	樹種	樹胸徑 (公尺)	樹胸圍 (公尺)	樹高 (公尺)	樹冠 (公尺)	樹齡	是否涉及 樹保條例
8		榕	0.33	1.04	10	-	約30年	否
9			0.94	3.57	12	-	約50年	是 (已列受保護樹木)
10	5、7 號	橄欖	0.30	0.92	12	6	約20年	否
11		榕	0.55	1.73	7	8	約30年	否
12		緬梔	0.28	0.87	6	6	約20年	否
13		玉蘭	0.34	1.06	12	7	約30年	否
14			0.56	1.75	14	10	約30年	否

資料來源：臺大112年10月委託專業機構出具之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449等地號土地內樹木是否涉及樹保條例檢討成果簿

3、有關114年12月~115年1月溫州街52巷5、7號樹木 移除情形如下：

- (1) 市府都發局於114年11月10日核發拆除執照後，臺大依施工期程辦理相關作業，先於同年12月23日~115年1月2日進行建物拆除工程及廢棄物清運，並於115年1月5日起續辦庭園(含樹木)整理及土地整地等工程，嗣於同年1月7日接獲市府文化局電話通知後，臺大立即停止現場工程，並配合市府文化局會勘，提送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下稱樹委會)進行專業審議認定事宜。
- (2) 上開工程共移除3株樹木(玉蘭2株及緬梔1株)¹⁷，根據前揭112年10月調查資料(同上表編號12~14所示)顯示樹齡皆未達50年，亦經市府文化局於114年9月30日函復非屬受保護樹木。早期配住人種植時未考量與鄰房距離亦未架設阻根板，

¹⁷ 另有溫州街52巷7號1株榕樹非為受保護樹木，臺大因應113年防汛期來臨，避免颱風吹斷樹木掉落在人行道上，就公共安全考量予以移除。

故對於鄰房有一定結構性風險，此次施工時經評估後續無法調整樹木至健康生長狀態，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辦理移除，具體原因包括：

- 〈1〉1株緬梔因樹身遭寄生植物附著，影響其原樹種生長狀況。(照片1)



說明：主幹略偏且有空洞腐朽、寄生植物附著

照片1 溫州街52巷7號緬梔

資料來源：臺大

- 〈2〉1株玉蘭因樹身傾斜長年使用棉繩固定於鄰房圍牆上，受重力影響，已造成鄰房圍牆有傾倒之虞，且根系易有影響鄰房地面情形。(照片2)



說明：樹身明顯傾斜、根系影響鄰房地面及圍牆破損

照片2 溫州街52巷7號玉蘭(鄰近同巷9號)

資料來源：臺大

〈3〉1株玉蘭因木材硬度偏軟，受風力影響易發生斷枝情形，具鄰損風險。(照片3)



說明：樹幹傾斜、木質偏軟枝條易斷損鄰

照片3 溫州街52巷7號玉蘭(鄰近48巷民宅)

資料來源：臺大

(四) 據市府文化局說明：

- 1、有關陳訴人所訴108年提報溫州街、泰順街、新生南路三段一帶樹木清冊，申請列入受保護樹木未果一節，文化局前於108年11月派員到現場勘查，案內需再提供補充各株樹木之詳細資料，或應釐清所提報樹木於文件上與現場位置不符之處加以確認，並正式函復提報人與臺大，惟後續未接獲任何補充資料。
- 2、有關陳訴人於108年、115年1月所提報樹木與93年樹保報告所列樹木之關係一節，比對提報人於108年10月所提報樹木與樹保報告所列之樹木，因該報告裡並無樹木現場照片與樹木實際坐落位置圖，且受委託調查單位亦自承針對樹木年齡難以明確判斷¹⁸，爰目前實難以參照比對是否為同一株樹木。另提報人於115年1月6日提報樹木之樹種，有3株亞力山大椰子(位於溫州街52巷1、3號前院)、1株芒果樹(位於3號後院)雖也列於樹保報告，惟該報告並無顯示當時受調查樹木之確切坐落位置，且資料與既存樹木狀況未完全吻合(例如樹保報告並未列有現存溫州街52巷1號之亞力山大椰子，而5號未見申請人提報之橄欖樹及其餘現存之樹種)，爰難以認定是否為當年調查之同一株樹木。
- 3、市府文化局前以114年9月30日函¹⁹副知臺大略以，經查「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449地號」土地內建物(溫州街52巷5、7號)之申請拆除執照案範圍內喬木樹籍資料(同上表編號10~14所示)，目前區內樹木未達樹保條例第2條第1項第1、2款認定標準，暫

¹⁸ 樹保報告，頁1-6、1-15。

¹⁹ 市府文化局114年9月30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43024238號函。

無涉該條例相關事宜，惟樹木係持續生長狀態，倘日後樹木生長量體符合前述認定標準，仍須依同條例規定辦理，另為維護臺北市珍貴綠色資源，全案仍請評估將樹木原地保存。

4、提報人於115年1月6日所提報溫州街52巷18株樹木，依樹保條例第2條第1項第1~4款納入受保護樹木案，文化局已審議認定1株橄欖樹，符合第3款樹齡50年以上，納入臺北市受保護樹木。

八、本案諮詢專家學者意見摘要

- (一)許多文資因長期無人居住且缺乏管理，導致建物狀況迅速惡化。建議應加強日常維修，只要平時投入少量維修心力，建物就能保存很久，也能避免未來需支付天價的修復費用。
- (二)保存不應只是單點、單棟的建築，而應以「面」或「群」(建築群)的規模來規劃，周邊需有多個點位連結，才能吸引市民參與並達成永續。
- (三)應重視建物背後的歷史意義與人的文化面向，例如空間的增建改建也是歷史的一部分。
- (四)現行投票選項過於分散(同時勾選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容易導致每項票數都差一點而未能通過。建議應先投票決定是否具備「文資價值」，確認有價值後，再進一步討論其分類。
- (五)臺大應參考國立成功大學或日本東京大學處理文資的成功經驗，主動對文資保存提出脈絡性的看法。
- (六)臺大應發揮領導地位與社會責任，成立專門的文資基金會，邀請校友或企業人士捐款投入文資保存。
- (七)若能透過容積調配解決土地開發與保存間的矛盾，可達成校方、建商與文資保存的多贏局面²⁰。

²⁰ 例如「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溫州街22巷4號」(俞大維故居)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後，市

- (八)針對已被拆除或遭破壞的重要建物(如陳奇祿故居)，應仿效「蔡瑞月舞蹈社」案例，要求責任方依原樣「蓋回去」，作為對不尊重文資行為的處置。
- (九)對於雙併式宿舍(如5號與7號)，應將其視為完整建物一併討論，不應分開投票，且應完整留存以發揮其歷史代表性。

九、本院113年6月113教調22調查報告相關意見摘要

- (一)臺大宜正視文資保存之重要性，結合校園規劃、博物館群、土木、城鄉、歷史等專業系所，儘早盤點並主動提報具文資潛力之院系所館舍，透過修復再利用計畫進行完整歷史與現況之調查研究，將院系所館舍修繕需求進行分類、分級、分期，藉由臺大百歲之契機擘劃校園文資整體藍圖，並允宜擬定專案計畫多方籌措文資修復經費，分期、分區執行修復再利用計畫。
- (二)臺大未善盡文資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責任，導致直轄市定古蹟「戴運軌寓所」、「潮州街9號日式宿舍」、歷史建築「李鎮源故居」及「舊藥學館」等處圯毀嚴重，其中3處近年雖搭建緊急防護鋼棚架保護建物本體，但已影響其原有文資價值，並衍生後續高昂之修復費用，核有失當。

府為補償都更戶、建商之損失，將都更基地內「俞大維故居」容移，興建樓層更新為地上增加3層、地下增加1層。

參、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文化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等機關卷證資料²¹，並於民國(下同)115年2月3日諮詢學者專家，且赴臺北市(下同)溫州街52巷現場履勘，再於同年2月11日、4月13日及5月19日詢問臺大、市府文化局等相關人員，復於同年6月17日履勘溫州街52巷8號，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臺大前於92年委託該校建築與城鄉研究所(下稱城鄉所)完成調查研究報告，認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落保存良好，建議整體保存，且歷年來學者之調查研究亦認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建物群落明顯，建築樣貌完整有特色，建議優先保存；迄至107年7月市府文化局文化資產(下稱文資)審議會決議「列冊追蹤」，並有文資委員建議啟動「聚落建築群」調查研究及審議，可見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確具「聚落建築群」保存價值。而臺大為我國最高學府，又為溫州街宿舍的管理者，卻未能考量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之歷史脈絡及群落風貌特色，竟積極配合民間都市更新(下稱都更)規劃，無視文資保存之歷史價值，任由都更單元劃設而恣意切割，且歷次文資審議會該校不僅未能對建築群落價值據以力爭，反而期待解除列冊、不保留，致使溫州街52巷1、3、5、7單號及2、4、6、8雙號先後解除列冊，而無文資身分，該校對文資價值認知明顯不足，難免遭致質疑。更有甚者，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曹永和院士居住於溫州街52巷6號約40年，提出臺灣島史觀，為臺灣史研究先驅；陳奇祿院

²¹ 市府文化局115年1月26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53006075號函、臺大115年7月16日校總字第1150064210號函。

士居住於溫州街52巷7號約18年，係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首任主任委員(下稱主委)，我國首部《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即在此構思討論成形，奠定我國文資保存政策，2位院士均可稱一代巨擘。惟臺大歷年來不僅未正視其人文價值，更在文資審議確定不具文資身分後，只要宿舍無配住戶即火速拆除，甚至溫州街52巷8號尚有遺眷續住，仍於113年9月拆除雙併之溫州街52巷6號半棟建物，致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走向凋敝，核有重大缺失。

(一)溫州街52巷1~8號日式宿舍，屬於日治時期水道町²²官舍群，為昭和5(西元1930)年11月29日新建4棟8戶雙併形式，單戶坪數約21.9坪之判任官乙種官舍²³。臺大接收後作為教職員宿舍使用，其配住情形如下表。

表11 臺大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配住情形

地址	配住情形	拆除日期 (年.月.日)
溫州街52巷1號	圖書館藍員，48.3.10~96.7.18(不再配住)	112.12.25
溫州街52巷3號	圖書館蔣員，56.8.1~92.2.11 體育室葉副教授，93.1.2~98.9(不再配住)	
溫州街52巷5號	體育室陳副教授，83.8.4~113.5.1(不再配住)	114.12.23
溫州街52巷7號	陳奇祿院士，65.4.16~83.1.24 機械系黃教授，83.8.4~110.4.1(不再配住)	
溫州街52巷2號	農工系毛教授，47.7.14~95.8.14(不再配住)	113.9.18
溫州街52巷4號	地質系黃教授，41.5.14~110.4.26(不再配住)	
溫州街52巷6號	曹永和院士，約34~74年[資料佚失]	

²² 日治時期臺北市南端之行政區，位於富田町之西，濱臨新店溪，因為位於自來水水道起設處而得名。今水源路、羅斯福路三段、四段、溫州街、龍泉街之一部分均在町內。詳見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水道町(臺北市)，[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B0%B4%E9%81%93%E7%94%BA_\(%E8%87%BA%E5%8C%97%E5%B8%82\)](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B0%B4%E9%81%93%E7%94%BA_(%E8%87%BA%E5%8C%97%E5%B8%82))。

²³ 參酌〈溫羅汀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及再利用可行性評估成果報告書〉(下稱〈溫羅汀調研報告〉)，109年市府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下稱臺科大)王惠君教授執行，110年12月28日結案。頁3-53、3-56。

	地理系李助理教授，93.1.7~110.4.29(不再配住)	
溫州街52巷8號	中文系何教授，56.8.1~迄今(遺眷續住)	-

資料來源：臺大

據臺大說明：

- 1、91年度政府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清理檢討各機關學校管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容積率使用未達50%)基地，要求限期擬訂使用計畫開發，倘無具體理由或經審議未過者，即由政府收回另為開發使用或處分。臺大即規劃**低度利用土地改建開發計畫**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92年2月14日函送教育部核定並轉陳行政院備查。
- 2、行政院復於92年7月10日核定「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全面清查國有老舊眷舍及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宿舍。臺大於92年8月27日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土地規劃小組」。同年9月16日商議**臺大經管建築用地開發暨使用原則**，經92年9月17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3、故此區域宿舍當時即計畫保留改建為職務宿舍，還舍後不再配住。

(二)按中研院曹永和院士提出臺灣史史觀概念及史學理論(即臺灣島史觀)，為**臺灣史研究先驅**。曹院士於36年3月至臺大圖書館任職，旋即入住溫州街宿舍，74年10月自臺大圖書館退休後，約於75年還舍，近40年期間居住於溫州街52巷6號宿舍²⁴。而陳奇祿院

²⁴ 前總統李登輝的女兒李安妮回憶：

1. 前總統李登輝任副總統時(73.5.20~77.1.13)常到52巷來探望張德粹老師(臺大農業經濟系教授)，張德粹老師住陳奇祿教授的隔壁，應該是9號，現在是高樓了。
2. (6號)應該是曹永和的房子。我父母剛結婚的時候沒有地方住就住在他們家。
3. 曹永和先生的妻子是媽媽的好朋友，他後來是中研院的院士，學歷是高中畢業，所以被津津樂道。
4. 曹永和先生夫婦尤其是我爹娘一直感恩在心的貴人。然後後來在中研院的研究室就在我隔壁，真是天意。

士在70~77年借調至文建會擔任首任主委，制定我國首部文資法²⁵，奠定文資保存政策²⁶。陳院士於42年擔任臺大考古人類學系講師、54年擔任該系系主任5年、64年8月擔任臺大文學院院長2年、65年4月16日配住溫州街宿舍，至83年1月24日還舍，在溫州街52巷7號宿舍居住約18年。曹永和院士及陳奇祿院士2位巨擘居住於溫州街52巷宿舍之時間及重大事蹟如下表。

表12 曹永和院士重大事蹟

時間(西元)	內容
1947年3月	至臺大擔任圖書館員。(入住溫州街宿舍)
1965年	至東洋文庫和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研究1年。
1973年 (~1975年)	獲邀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東亞研究中心和美國南伊利諾大學越南研究中心合辦「越南史料研究計劃」之客座研究員，參與越南史中文資料國際研究計劃的研究工作。
1984年8月	獲聘為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今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臺大歷史系兼任教授。
1985年10月	自臺大圖書館退休。 還舍。(因臺大早年配住資料佚失，無法得知正確時間)
1988年	(已搬至內湖居住)
1990年	提出臺灣史史觀概念及史學理論。
1998年	當選為中研院院士。
2009年	榮獲臺大榮譽博士。

資料來源：臺大

何佑森教授遺眷李大平女士亦提及：

我們57年搬到52巷時隔壁就是曹永和先生，曹太太鋼琴彈得好，她怕吵到鄰居，60年就搬到巷口新造的樓房，算起來已經50幾年了，當年的老鄰居都做古了。

²⁵ 71年5月26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61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²⁶ 前大法官黃虹霞(陳奇祿院士媳婦)回憶：

溫州街52巷7號房舍是催生我國文資法的搖籃，衆多文資保存重要推手，日以繼夜在此一具歷史建築價值房舍中，切磋、形塑引領我國重要文化發展的政策，促成內容具前瞻性、確能有效保存各種文資之先進立法，就此而言，此一房舍即極具保存價值。

表13 陳奇祿院士重大事蹟

時間(西元)	內容
1949年	進入臺大歷史系擔任助教。
1953年	擔任臺大考古人類學系講師。
1963年	獲教育部51年度學術獎金文科獎。
1965年	擔任臺大考古人類學系系主任5年(~1970年)。
1966年	獲日本東京大學社會學博士。
1968年	獲中山文化基金會學術著作獎。
1975年8月	擔任臺大文學院院長2年(~1977年7月)。
1976年	4月16日入住溫州街52巷7號。 當選為中研院院士，並出任中國國民黨副秘書長。
1978年	出任行政院副秘書長，準備推動國家級文化政策。
1981年	擔任文建會主委。 擔任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秘書長(~1991年3月)。
1988年	獲聘中研院兼任研究員、臺大歷史系兼任教授。
1990年	獲國家文藝獎特別貢獻獎、行政院文化獎。
1994年1月24日	還舍。

資料來源：臺大

(三)111年，民眾申請自行劃設都更單元，涉及溫州街52巷1、3、5、7號²⁷，經市府文化局111年3月31日辦理文資價值評估暨現場勘查審查會議，認定「溫州街52巷1、3、5、7號」不具文資潛力，同意解除列冊，並提送111年6月27日「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下稱審議會)」第150次會議同意備查。臺大則於112年12月25日拆除早已無配住之溫州街52巷1、3號。

113年5月溫州街52巷5號不再配住後，民眾於

²⁷ 《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第1項：「公有土地及建築物，除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確無法併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外，於舉辦都市更新事業時，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

同年10月提出新事證，向市府文化局提報「溫州街52巷5、7號」為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市府文化局於114年6月20日、7月15日辦理2次文資價值審查專案小組會勘，並於同年8月25日審議會第185次會議結論：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 臺大則於114年12月23日拆除溫州街52巷5、7號。

另，本都更案經劃定申請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於112年12月15日重新委託開發公司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都更單元面積共2,505平方公尺，其中公有土地(臺大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經管)1,776平方公尺(占70.9%)、私有土地729平方公尺(占29.1%)。並於113年6月7日經市府核准，續於114年5月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現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受理審查，後續尚須歷經公開展覽、公聽會……等程序，始核定實施。本都更案規劃新建地上23層、地下4層之鋼骨構造建築物，總計183個單元，臺大預計分回住宅單元75戶。

- (四)112年，民眾申請自行劃定都更單元²⁸，涉及溫州街52巷2、4、6、8號，經市府文化局於112年6月21日、9月21日及113年1月19日、5月13日、5月14日辦理5次文資價值審查專案小組會勘，並於113年5月27日審議會第171次會議結論：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臺大並於113年9月18日拆除已無配住之溫州街52巷2、4、6號，並補強仍有遺眷續住之溫州街52巷8號半棟建物。而溫州街52巷2、4、6、8號目前已無申請劃定都更單元。

²⁸ 此都更案後來並未成案，故溫州街52巷2、4、6、8號目前無都更案進行。

(五)臺大於歷次文資審議會所提意見，均強調建物內部格局變動、多增建、失去原貌等，並期待解除列冊、不保留：

1、審議會第168次會議：(溫州街52巷2、4、6、8號)

(1) 內部格局改變幅度大，多增改建及更換材質，實已失去原貌。

(2) 未具特殊造型或藝術價值，**期解除列冊**。

2、審議會第171次會議：(溫州街52巷2、4、6、8號)

(1) 2號……現在是空舍，牆體跟格局已經有部分的改建……。

(2) 4號……目前是空舍，它原有的建築南側有增建，裡面的浴廁都已改成貼磁磚的地坪。

(3) 6號配住過3位老師……東側跟南側有非常多的改建，格局拉門都已拆除，都已改成木夾板的隔間。

(4) 8號的西側跟後方的庭園都有增建，裡面的格局都有更動，不管是餐廳、浴廁，廚房都已移到西側增建區，地坪都已改成磁磚。

(5) 我們認為**4棟建物內部格局都改變了，地坪材質都有變動，增建也很多，都已失去原本的樣貌**。

3、審議會第185次會議：(溫州街52巷5、7號新事證)

(1) 5號或7號都已經有經過相當程度的改建，目前的結構材質或屋內設施跟最初的日式宿舍有相當程度差異。

(2) **溫州街52巷5、7號如果保留的話，對整體的區域規劃，還有社區發展，可能反而造成有所窒礙之處**。

(六)據臺大說明，該校為履行審議會承諾，分別於113年9月及114年6月，進行溫州街52巷2、4、6號及5、

7號建物之3D掃描，以作為文史意象保留之基底。針對重要學術人物之紀念，並規劃將具代表性之文史人物與空間脈絡，納入臺大博物館群之策展、教育推廣活動，以及臺大百歲紀念館之展示內容中，以擴大其公共教育效益。

- (七)惟查，臺大曾於92年委託該校城鄉所夏鑄九教授完成〈臺大管有之殖民時期建物及宿舍調查研究報告〉，列出56處具有保存價值的日式宿舍，其中即包含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並認其群落保存良好，建議整體保存²⁹。又，89年市府民政局委託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下稱中原建研所)完成之〈台北市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專案報告書〉、91年市府文化局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下稱北科大)進行「台北市歷史建築清查」建教合作計畫案-大安區部分，均認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建物群落明顯，建築樣貌完整有特色」、「區內共有8戶4棟連棟型日式宿舍，形成完整群落關係」建議優先保存、列入管制。105年7月文資法修法，明確定義「聚落建築群」類別，市府文化局因民眾提報，在106年12月22日「溫州街日式宿舍群等建物」列冊審查第2次會勘，依據文資法第14條予以列冊追蹤；107年7月30日審議會第108次會議仍持續列冊追蹤，並有文資委員建議啟動「聚落建築群」調查研究及審議。乃至110年市府文化局委託臺科大完成之〈溫羅汀調研報告〉，亦認「原臺北帝國大學(下稱帝大)時期所興建之官舍，是主要形成本區風貌特色的建築群」，建議持

²⁹ 此調查因總務處以「建議保留的戶數過多，經費不足以支援」的理由擱置，淪為純粹參考用。「台大意識報」西元2010年12月26日「台大校方在日式宿舍保存中的角色」(政治三李芄萱、中文四吳嘉宏)報導，<https://cpaper-blog.blogspot.com/2010/12/blog-post.html>。又據臺大說明，因時間久遠、組織人員異動，該調查研究報告已佚失。

續列冊。足見溫州街日式宿舍群建物群落明顯，且形成溫州街52巷風貌特色，不僅記錄帝大至臺大的發展歷史，也是許多名人教授活躍的場域。然臺大身為我國最高學府，又為溫州街宿舍的管理者，理應知悉溫州街宿舍歷史脈絡及相關名人居所，卻未能考量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之歷史脈絡及群落風貌特色，竟積極配合民間都更規劃，無視文資保存之歷史價值，任由都更單元劃設而恣意切割，致溫州街52巷1、3、5、7單號及2、4、6、8雙號先後解除列冊，而無文資身分，且**只要宿舍無配住戶即火速拆除**，甚至溫州街52巷8號尚有遺眷續住，仍於113年9月拆除雙併之溫州街52巷6號(曹永和故居)半棟建物。

- (八)綜上，臺大前於92年委託該校城鄉所完成調查研究報告，認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落保存良好**，**建議整體保存**，且歷年來學者之調查研究亦認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建物群落明顯**，**建築樣貌完整有特色**，**建議優先保存**；迄至107年7月市府文化局文資審議會決議「**列冊追蹤**」，並有文資委員建議啟動「**聚落建築群**」調查研究及審議，可見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確具「**聚落建築群**」保存價值。而臺大為我國最高學府，又為溫州街宿舍的管理者，卻未能考量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之歷史脈絡及群落風貌特色，竟積極配合民間都更規劃，無視文資保存之歷史價值，任由都更單元劃設而恣意切割，且歷次文資審議會該校不僅未能對建築群落價值據以力爭，反而期待解除列冊、不保留，致使溫州街52巷1、3、5、7單號及2、4、6、8雙號先後解除列冊，而無文資身分，該校對文資價值認知明顯不足，難免遭致質疑。更有甚者，曹永和院士居住於溫州街52巷6

號約40年，提出臺灣島史觀，為臺灣史研究先驅；陳奇祿院士居住於溫州街52巷7號約18年，係文建會首任主委，我國首部文資法，即在此構思討論成形，奠定我國文資保存政策，2位院士均可稱一代巨擘。惟臺大歷年來不僅未正視其人文價值，更在文資審議確定不具文資身分後，只要宿舍無配住戶即火速拆除，甚至溫州街52巷8號尚有遺眷續住，仍於113年9月拆除雙併之溫州街52巷6號半棟建物，致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走向凋敝，核有重大缺失。

二、臺大已陸續拆除溫州街52巷「1、3號」、「2、4、6號」及「5、7號」，僅餘尚有遺眷續住之「8號」半棟建物，卻因文資價值審查專案小組5次會勘均未能進入勘察而成遺珠，若住戶一旦遷出，恐亦難逃拆除命運。臺大雖承諾透過辦理策展與學術推廣活動彰顯陳奇祿院士、曹永和院士之重要事蹟，並於陳奇祿故居原址規劃設置戶外展示牆、紀念性設施，以記錄該場域之歷史記憶。又，臺大擁有諸多文資建物，其管理維護與修復負擔縱使沉重，然作為最高學府，該校除應落實對人文價值應有之重視與社會責任，更應正視文資保存之重要性，主動對文資保存提出脈絡性的看法，積極評估保存日治時期水道町僅存的判任官乙種官舍—「溫州街52巷8號」，留存臺大師生往來記憶，以彰顯溫州街52巷之人文價值及文化意涵，並可成為附近社區重要的紀念設施與都市遺產。

(一)如前所述，溫州街52巷1、3、5、7號單號及2、4、6、8雙號，係日治時期雙併日式宿舍，共8戶4棟，具有完整群落關係，市府文化局並於106年12月會勘認定具文資價值潛力，予以列冊追蹤，及107年7月審議會決議持續列冊追蹤，並有文資委員建議啟動聚落建築群調查研究及審議。惟市府文化局卻因

都更案，**分棟分戶**解除列冊、不同意列為文資。111年3月先經現場勘查審查會議，同意「溫州街52巷1、3、5、7號」**解除列冊**，113年5月及114年8月再經審議會結論，**不同意**「溫州街52巷2、4、6、8號」及「溫州街52巷5、7號」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登錄為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臺大並於112年12月、113年9月及114年12月陸續拆除溫州街52巷「1、3號」、「2、4、6號」及「5、7號」，**僅餘尚有遺眷續住之「溫州街52巷8號」半棟建物。**

(二)本院前於113年6月提出113教調22調查報告，要求臺大正視文資保存之重要性，儘早**盤點並主動提報**具文資潛力之院系所館舍，將院系所館舍修繕需求進行分類、分級、分期，藉由臺大百歲之契機擘劃校園文資整體藍圖，並擬定專案計畫多方籌措文資修復經費，分期、分區執行修復再利用計畫。然**臺灣史研究先驅曹永和院士及文資之父陳奇祿院士**均曾居住的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臺大卻在文資審議確認建築物無文資身分後，即**火速拆除**曹永和故居(溫州街52巷6號)及陳奇祿故居(溫州街52巷7號)，明顯**輕忽文資保存之重要性。**

(三)對此，臺大說明如下：

1、本校校園內建築數量龐大，屋齡超過50年的建物已逾300棟，且具有文資身分之建築數量亦逐年增加，至114年12月已達83棟，占臺北市有形文化資產比例約15%。因老舊建築與文資數量龐大，相關保存與管理工作對學校形成結構性壓力。又，文資修復經費高昂，單一建物完整修復動輒需數千萬元，而學校常態性修繕預算每年僅約8,000萬元，尚須同時支應大量非文資老舊建築之基本維護需求，財務資源明顯不足。因此，學校對於

未具文資身分之老舊建築，視屋況與使用安全需求，採取必要之緊急修繕，並於涉及拆除或重大變更時，依法再行提送文資價值評估。

- 2、未來除將持續透過校內博物館群辦理曹永和院士主題策展與學術推廣活動外，亦將與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合作，深化其學術思想之研究、保存與傳播，讓曹院士的學術精神得以世代延續，發揚光大。
- 3、為表彰陳奇祿教授於文資保存制度及文資法制建立之重要貢獻，已於115年2月26日請建商於原址設置戶外展示牆、紀念性設施，以記錄該場域之文資發展歷程與歷史記憶；同年4月17日經建商回復已請建築師於基地西南角(7號原址)留設展示牆設置位置，並獲臺大115年都更專案小組會議於同年4月30日同意備查。且結合數位科技，連結校內相關展館之策展內容，進行同步更新。並系統性彙整陳奇祿教授及其他對人類學與文資保存具重要貢獻學者之研究成果與史料，納入人類學博物館典藏與展示體系。
- 4、曹永和院士與陳奇祿院士分別以「奠定近代臺灣史學研究，提升臺灣史研究之國際聲望」及「臺灣原住民知識傳統的確立-從調查分類到夥伴關係」專題，獲選臺大113及114年「百大貢獻事蹟」，未來將於臺大百歲紀念館落成後舉辦開幕特展。也計畫能與2位院士家屬合作，以更具體、系統性、具影響力且易於理解之方式，讓更多人得以知曉2位院士之重要事蹟，產生情感連結與價值共鳴。

(四)市府文化局建議：有關非屬文資之日式宿舍，文資法並無授權文化局可要求管理單位管理維護或進

行修復及再利用，而臺大於審議過程中數次對外說明著名教授紀念方式，理應尊重，惟亦盼該校落實身為最高學府應有對人文價值之重視與社會責任。又，考量臺大所轄文資數量較多，其保存維護及校務發展議題涉及跨單位組別整合，建議臺大應由高層統籌協調、總務處與系所共同擘劃校園整體發展藍圖及文資保存方針，或評估成立文資專責中心，藉由百歲校慶之契機逐步推動，正視並重視文資之保存維護。

(五) 本案諮詢專家學者建議：「臺大應參考國立成功大學或日本東京大學處理文資的成功經驗，**主動對文資保存提出脈絡性的看法**」、「臺大應發揮領導地位與社會責任，成立**專門的文資基金會**，邀請校友或企業人士捐款投入文資保存」、「針對已被拆除或遭破壞的**重要建物**(如陳奇祿故居)，應仿效『蔡瑞月舞蹈社』案例，要求責任方依原樣『蓋回去』，作為對不尊重文資行為的處置」、「若能透過**容積調配**解決土地開發與保存間的矛盾，可達成校方、建商與文資保存的多贏局面³⁰」等語。

(六) 「**溫州街52巷8號**」因尚有臺大中國文學系(下稱中文系)何佑森教授³¹遺眷李大平師母居住，而未被拆除。本院於115年6月17日特邀請臺大陳文章校長及廖總務長等一同前往履勘，發現**該建物雖有部分增建，但保存及維護良好**，且李大平師母居住近一甲

³⁰ 例如「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溫州街22巷4號」(俞大維故居)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後，市府為補償都更戶、建商之損失，將都更基地內「俞大維故居」容移，興建樓層更新為地上增加3層、地下增加1層。

³¹ 何佑森教授於38年自建國中學高中部畢業，考入臺大中文系就讀，42年畢業，為中文系第1屆畢業生。54年，應臺大中文系主任臺靜農先生之聘，任職客座副教授。56年8月，客座期滿，改聘為專任副教授。59年8月，升等為專任教授。87年2月榮退，復獲臺大聘為名譽教授。97年4月，逝世於臺大醫院，享壽78歲。詳〈何佑森先生傳〉頁797-799。https://www.cl.ntu.edu.tw/web/team/team_in.jsp?fp_id=FP1599378984100&lang=tw。

子，堪為活的文資。李大平師母與陪同之張蓓蓓教授³²提及：

- 1、李大平師母自56年8月配住溫州街52巷8號宿舍迄今近60年，是52巷8棟16戶宿舍中住最久的，師母對溫州街52巷的人與事如數家珍。
- 2、對面7號曾經發生火災(陳奇祿院士入住前)。
- 3、中文系學生常至宿舍找何教授，師母與學生們互動良好。52巷8號宿舍留有當年良好回憶。至今學生們仍常會回來照看師母。雖子女均在國外，但在生病期間，也多有學生幫忙照料。
- 4、52巷8號宿舍雖有部分增建，但原始樣貌不變，是本區8棟16戶日式宿舍群中，原有格局保留最完整的。
- 5、榻榻米地板下有何教授遺留的瓷器，擔心溫州街52巷6號(與8號為雙併建物)拆除時會遭受波及損壞，但目前難以檢視。
- 6、庭院大門曾壞掉，師母不願改換現代化的不鏽鋼門，後來尋到原木門師父才依原樣重做。

另據前總統李登輝的女兒李安妮回憶「前總統李登輝任副總統時常到52巷來探望張德粹老師(臺大農業經濟系教授)，張德粹老師住陳奇祿教授的隔壁，應該是9號，現在是高樓了」，是以，僅存的「溫州街52巷8號」彌足珍貴。

(七)112年6月~113年5月文資價值審查專案小組5次會勘均未能進入「溫州街52巷8號」勘察，僅參看〈溫羅汀調研報告〉即做出不具文資價值之建議。歷次會勘紀錄如下：

- 1、112年6月21日：因尚有配住人員，當天會勘無法

³² 臺大中文系名譽教授，經常照看何教授遺眷。

進入。

- 2、112年9月21日：無法進入。
- 3、113年1月19日：無法進入。
- 4、113年5月13日：無法進入，經參看〈溫羅汀調研報告〉，現場3位出席委員皆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5、113年5月14日：無法進入(因居住者外出)，經參看〈溫羅汀調研報告〉，現場4位出席委員，2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2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對此，據臺大說明：市府文化局每次辦理會勘前均會提前通知學校，學校於接獲通知後皆即時以電話轉知配住人相關會勘資訊³³，惟師母考量該處為其實際居住之私人生活空間，涉及居住隱私及個人使用權益，對於市府文化局人員進入室內勘查一事有所疑慮，並多次表示無意開放室內空間供會勘使用；且歷次會勘日期常與其就醫或外出上課等既定行程重疊，致未能配合於會勘時間在場開門入室勘查。李師母則表示，不知道市府文化局之會勘安排，且其只是配住人，一定要有學校的公文才會讓陌生人進來³⁴。

- (八)另查，114年7月15日「溫州街52巷5、7號」文資價值審查第2次專案小組會勘時，即有文資委員提出：「……在其他案例皆已不存在的情況下，其唯一性已成為帝大乙種判任官舍的唯一代表，極具稀少性價值」。則「溫州街52巷8號」建物不僅原有格局保留完整、維護狀況良好，且在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

³³ 市府文化局112年6月14日會勘通知單通知6月21日會勘。112年9月18日會勘通知單通知9月21日會勘，臺大(便簽)有先行通知8號住戶，惟當日她有私人行程無法配合開門。113年1月2日會勘通知單通知1月19日會勘，臺大(便簽)8號配住人是日回診無法開門。113年5月3日會勘通知單通知5月13日、5月14日會勘，臺大(便簽)通知8號配住人會勘時間。

³⁴ 本院115年6月25日向李師母詢問確認。

群一一被拆除後，更具稀少性與紀念性。又溫州街2、4、6、8號目前無都更案，未來倘進行都更或重建，臺大土地占比高，應具主導性，該校更應正視文資保存之重要性，落實身為最高學府應有之社會責任，審慎評估保存「**溫州街52巷8號**」，除可成為日治時期水道町判任官乙種官舍代表，亦可留存臺大師生往來之記憶。且陳奇祿院士曾居住於對面(7號)、曹永和院士曾居住於隔壁(6號)，何佑森教授一生研究中國學術思想史，亦是臺大著名教授，則保存「溫州街52巷8號」更可彰顯溫州街52巷之人文價值及文化意涵，並可成為附近社區重要的紀念設施與都市遺產。

- (九)綜上，臺大已陸續拆除溫州街52巷「1、3號」、「2、4、6號」及「5、7號」，僅餘尚有遺眷續住之「8號」半棟建物，卻因文資價值審查專案小組5次會勘均未能進入勘察而成遺珠，若住戶一旦遷出，恐亦難逃拆除命運。臺大雖承諾透過辦理策展與學術推廣活動彰顯陳奇祿院士、曹永和院士之重要事蹟，並於陳奇祿故居原址規劃設置戶外展示牆、紀念性設施，以記錄該場域之歷史記憶。又，臺大擁有諸多文資建物，其管理維護與修復負擔縱使沉重，然作為最高學府，該校除應落實應有對人文價值之重視與社會責任，更應正視文資保存之重要性，主動對文資保存提出脈絡性的看法，積極評估保存日治時期水道町僅存的判任官乙種官舍-「溫州街52巷8號」，留存臺大師生往來記憶，以彰顯溫州街52巷之人文價值及文化意涵，並可成為附近社區重要的紀念設施與都市遺產。

三、89年〈台北市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專案報告書〉、91年〈台北市歷史建築清查〉建教合作計畫案、92年〈臺大

管有之殖民時期建物及宿舍調查研究報告〉等均認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群落保存良好」、「建物群落明顯」、「形成完整群落關係」，並建議整體優先保存，95年文資審議會雖因「建物多所改建，保存狀況不良」，決議不列入古蹟及不登錄為歷史建築，然文資法於105年7月修法明確定義「聚落建築群」類別，市府文化局則因民眾提報，並經106年12月會勘結論「列冊追蹤」，至107年7月30日審議會仍持續列冊追蹤，並有文資委員建議「儘速啟動聚落建築群登錄審議程序」，然市府文化局僅於109年委託臺科大執行「溫羅汀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及再利用可行性評估」、110年完成〈溫羅汀調研報告〉，遲未啟動「聚落建築群」登錄審議程序。迄至111年3月起，市府文化局因都更案，對「溫州街52巷1、3、5、7號」及「溫州街52巷2、4、6、8號」之文資審議程序更以單一戶號為個案，逐一票選決議是否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是否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是否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不僅未考量雙併建築物，遑論建築群落整體性，且因投票選項過於分散，招致質疑。嗣後因本案115年啟動調查，市府文化局乃重新檢討票單設計，調整為先勾選是否具文資價值，續就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文資種類勾選，惟文資法經歷次修法，文資保存概念與時俱進³⁵，然該局卻仍欠缺整體性、前瞻性思維。爰市府文化局實應檢討相關文資審議程序，俾免建築群落漸次消失；臺大未能依據文資委員建議，啟動列冊追

³⁵ 文資法係71年5月26日制定，全文共61條，將文資範疇分為「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5大類。94年2月5日第1次結構性修法，全文修正為104條，將文資保存範疇修正為「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及「自然地景」等。105年7月27日再次結構性修法，全文修正為113條，明定文資分為「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二大類，在有形文化資產上修正「聚落」為「聚落建築群」，並新增「紀念建築」及「史蹟」等2類別。

蹤範圍內聚落建築群相關調查研究，避免都更案零星切割具保存價值之建築群落，亦有疏失。

- (一)依市府民政局委託中原建研所於89年1月完成之〈台北市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專案報告書〉，以溫州街52巷1~7單號及溫州街52巷2~8雙號皆為「磚造獨棟」、保存狀況良好³⁶，且「建物群落明顯，建築樣貌完整有特色」建議優先保存³⁷。91年間，市府文化局委託6所大學進行「台北市歷史建築清查」建教合作計畫案，由北科大對大安區建築物進行調查研究，以溫州街52巷1~7單號、2~8雙號臺大宿舍，均為1樓日治時期雙併日式宿舍，且區內共有8戶4棟連棟型日式宿舍，形成完整群落關係，建議列入管制³⁸。92年間，臺大委託該校城鄉所完成之〈臺大管有之殖民時期建物及宿舍調查研究報告〉，認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具有保存價值，且群落保存良好，建議整體保存³⁹。惟市府文化局95年11月28日「臺灣大學所管日式宿舍文資價值鑑定案專案小組」第6次會議卻決議：溫州街52巷1~8號因建物多所改建，保存狀況不良，建議不列入古蹟及不登錄為歷史建築；並於95年12月13日臺北市文資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決議：溫州街52巷1~8號不列入古蹟及不登錄為歷史建築⁴⁰。可見，前開調查研究均認溫州街52巷1~8號，建築群落完整，具有保存價值。94

³⁶ 〈台北市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專案報告書〉，頁146。

³⁷ 市府文化局91年12月18日北市文化二字第09131726301號函。

³⁸ 「台北市歷史建築清查」建教合作計畫案，「歷史建築清查表(一~1B)：建築物類」，編號北-5-B-133、北-5-B-134。

³⁹ 〈臺大管有之殖民時期建物及宿舍調查研究報告〉，頁109~110、148。

惟據臺大說明，因時間久遠、組織人員異動，該調查研究報告已佚失。

⁴⁰ 95年6月，臺大委託金光裕築師事務所以〈臺大管有之殖民時期建物及宿舍調查研究報告〉為本，完成「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活化利用及永續經營維管方案之研究計劃」，並提報市府文化局辦理文資審議。

年文資法首次結構性修法⁴¹，雖增加「**歷史建築**」、「**聚落**」項目，惟尚無**建築群**保存概念，故95年文資會議以「建物多所改建，保存狀況不良」，決議不列入古蹟、不登錄為歷史建築。

(二)文資法於105年再次結構性修法，增加及明確定義「**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類別⁴²，並明定個人、團體得提報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第14條第1項)。提報人乃於106年依「**聚落建築群**」類別提報溫羅汀區域內⁴³30多處日式建築。市府文化局則於106年12月22日「**溫州街日式宿舍群等建物**」列冊審查第2次會勘結論，初步認定「**溫州街52巷1、3、5、7號及2、4、6、8號**」具文資價值潛力，並依據文資法第14條予以列冊追蹤，文資委員意見略以：「呈現早期宿舍全區的里街空間」、「平面相同，有濃厚規劃之精神」等。至107年7月30日審議會第108次會議仍持續列冊追蹤，並有文資委員建議：「應建請臺大啟動列冊追蹤範圍內建物、空間、景觀文資價值之調查，並儘速啟動指認審議之行政流程，以避免建商之都更干擾」、「建議儘速展開**聚落建築群**的調查研究，完整記錄、保存建築、人文的相關史料」、「應儘速啟動**聚落建築群**登錄審議程序」、「需有完整之人文資料，包含原居住學者教

⁴¹ 文資法於94年2月5日修正公布全文104條，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⁴² 文資法於105年7月27日修正公布全文113條，第3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4目：

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⁴³ 指溫州街、羅斯福路與汀州路構成的街區。

授之居住時間及其貢獻，以資判斷其『非空間』之文資價值」、「建議依文資法第40條內容，由文化局再啟動調查研究，……再依文資法第25條規定，啟動聚落建築群的審議」。市府文化局遂於109年委託臺科大執行「溫羅汀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及再利用可行性評估」，所完成之〈溫羅汀調研報告〉，以「原帝大時期所興建之官舍，是主要形成本區風貌特色的建築群」、「7號因為遭遇火災而重建，未能保存原有的外觀與空間形式，其他大致維持原有外觀，只是各宿舍增建較多。內部空間改變較多的包括13、2、6號，保存部分原有內部空間的有5、4、8」，建議「持續列冊，處分前辦理現勘」⁴⁴。可見溫州街52巷1~8號係帝大時期興建，為具區域風貌特色的日式建築群落，惟市府文化局後續並未啟動「聚落建築群」登錄審議程序，臺大亦未啟動相關文資價值調查。

表14 溫州街日式宿舍群列冊追蹤經過

時間 (年.月.日)	內容
105.7.27	文資法修法增加及明確定義「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類別，並明定個人、團體得提報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106年	提報人依「聚落建築群」類別提報溫羅汀區域內30多處日式建築。
106.12.22	市府文化局「溫州街日式宿舍群等建物」列冊審查第2次會勘結論，初步認定「溫州街52巷1、3、5、7號及2、4、6、8號」具文資價值潛力，並依據文資法第14條予以列冊追蹤。 文資委員意見，摘要略以： 1. 呈現早期宿舍全區的里街空間。 2. 平面相同，有濃厚規劃之精神。
107.7.30	審議會第108次會議，仍持續列冊追蹤。

⁴⁴ 〈溫羅汀調研報告〉，頁4-18、4-20。

時間 (年.月.日)	內容
	文資委員建議，摘要略以： 1. 應建請臺大啟動列冊追蹤範圍內建物、空間、景觀文資價值之調查，並儘速啟動指認審議之行政流程，以避免建商之都更干擾。 2. 建議儘速展開聚落建築群的調查研究，完整記錄、保存建築、人文的相關史料。 3. 應儘速啟動聚落建築群登錄審議程序。 4. 需有完整之人文資料，包含原居住學者教授之居住時間及其貢獻，以資判斷其「非空間」之文資價值。 5. 建議依文資法第40條內容，由文化局再啟動調查研究，……再依文資法第25條規定，啟動聚落建築群的審議。

資料來源：市府文化局，本院整理

(三) 111年3月31日，市府文化局因民眾申請自行劃設都更單元涉及溫州街52巷1、3、5、7號，辦理文資價值評估暨現勘審查會議，文資委員意見認為溫州街52巷1、3號破損嚴重⁴⁵、5號有增建、7號為火災後重建且有增建，未就建築群整體考量，即同意解除列冊，致溫州街52巷1、3號於112年12月25日遭拆除。112年間，市府文化局再因民眾申請自行劃設都更單元涉及溫州街52巷2、4、6、8號，辦理文資價值評估暨現場勘查審查會議，其間雖有文資委員提及「雙併式宿舍」、「增建為戰後官舍變遷的重要特徵」、「官舍群落意象」等，然113年5月27日審議會仍分別決議：案一「溫州街52巷2號」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案二「溫州街52巷4號」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案三「溫州街52巷6號」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

⁴⁵ 溫州街52巷1號於96年7月18日以後、3號於98年9月以後即不再配住。據臺大說明，還舍後不再配住，屬無人居住之房舍，學校不定期進行巡查及環境清消，原則上不另行修繕。

築、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案四「溫州街52巷8號」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將溫州街52巷2、4、6、8號分拆為4個個案審查，決議皆不具文資價值，致溫州街52巷2、4、6號於113年9月18日遭拆除。至此，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僅餘溫州街52巷5、7號1棟雙併及8號半棟建物。

- (四)迄至113年間，民眾提出「溫州街52巷5、7號」新事證，經2次文資價值審查專案小組會勘，計17位文資委員參與，其中「溫州街52巷5號」，7位委員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10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溫州街52巷7號」，11位委員認為具文資價值(2位委員建議指定古蹟、2位委員建議登錄歷史建築、1位委員建議登錄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6位委員建議登錄為紀念建築)，6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且有委員指出，5號與7號為雙併日式宿舍，應一併保存。然114年8月25日審議會(出席委員共16人)以「溫州街52巷5號」出席委員2人同意、14人不同意，決議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出席委員6人同意、10人不同意，決議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出席委員3人同意、13人不同意，決議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溫州街52巷7號」出席委員3人同意、13人不同意，決議不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出席委員6人同意、10人不同意，決議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出席委員6人同意、10人不同意，決議不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仍將溫州街52巷5、7號雙併宿舍分拆為2個個案審查，且分散文資身分選項，造成皆不具文資價值之決議，復因審議會決議與會勘結論差距甚大，而招致質疑。溫州街52巷5、7號並於114年12月23日遭拆除。

(五)對此，本案諮詢專家學者建議：「保存不應只是單點、單棟的建築，而應以『面』或『群』(建築群)的規模來規劃，周邊需有多個點位連結，才能吸引市民參與並達成永續」、「應重視建物背後的歷史意義與人的文化面向，例如空間的增建改建也是歷史的一部分」、「現行投票選項過於分散(同時勾選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容易導致每項票數都差一點而未能通過。建議應先投票決定是否具備『文資價值』，確認有價值後，再進一步討論其分類」、「對於雙併式宿舍(如5號與7號)，應將其視為完整建物一併討論，不應分開投票，且應完整留存以發揮其歷史代表性」等語。

(六)市府文化局則說明：「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文資審議過程，文化局由始至終均依文資法相關規定，多次邀集管理單位、關心之民間團體、在地居民辦理會議會勘，亦給予提報單位充分時間補充曹永和先生與陳奇祿先生居住於溫州街之相關事實佐證，並於專案小組會勘與審議會提供給所有委員審議參酌；另就已解除列冊之個案，慎重召開新事證會議評估是否重啟文資審議程序；就審議期間適逢委員換屆，則邀集全數新任文資委員至現場勘查，聆聽各方意見完整參與討論。最終「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經審議會投票決議不具文資價值，其結果可受公評，文化局予以尊重。且市府文化局於本院詢問後已提出改進措施，重新檢討票單設計，調整為先請委員進行是否具文資價值之勾選，倘認為具有文資價值，續就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文資種類進行勾選，使文資價值票選過程更為完善。

(七)綜上，89年〈台北市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專案報告書〉、91年「台北市歷史建築清查」建教合作計畫

案、92年〈臺大管有之殖民時期建物及宿舍調查研究報告〉等均認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群落保存良好」、「建物群落明顯」、「形成完整群落關係」，並建議整體優先保存，95年文資審議會雖因「建物多所改建，保存狀況不良」，決議不列入古蹟及不登錄為歷史建築，然文資法於105年7月修法明確定義「聚落建築群」類別，市府文化局則因民眾提報，並經106年12月會勘結論「列冊追蹤」，至107年7月30日審議會仍持續列冊追蹤，並有文資委員建議「儘速啟動聚落建築群登錄審議程序」，然市府文化局僅於109年委託臺科大執行「溫羅汀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及再利用可行性評估」、110年完成〈溫羅汀調研報告〉，遲未啟動「聚落建築群」登錄審議程序。迄至111年3月起，市府文化局因都更案，對「溫州街52巷1、3、5、7號」及「溫州街52巷2、4、6、8號」之文資審議程序更是以單一戶號為個案，逐一票選決議是否同意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是否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是否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不僅未考量雙併建築物，遑論建築群落整體性，且因投票選項過於分散，招致質疑。嗣後因本案115年啟動調查，市府文化局乃重新檢討票單設計，調整為先勾選是否具文資價值，續就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文資種類勾選，惟文資法經歷次修法，文資保存概念與時俱進，然該局卻仍欠缺整體性、前瞻性思維。爰市府文化局實應檢討相關文資審議程序，俾免建築群落漸次消失；臺大未能依據文資委員建議，啟動列冊追蹤範圍內聚落建築群相關調查研究，避免都更案零星切割具保存價值之建築群落，亦有疏失。

四、臺大辦理溫州街52巷5、7號宿舍拆除工程前，業經市

府文化局確認工區內樹木未達《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下稱樹保條例)所定受保護標準，該校基於公共安全考量移除3株樹木，市府文化局嗣根據陳訴人提報資料已依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認定1株為受保護樹木。惟目前倖存之樹木，部分見證中研院曹永和在院士及陳奇祿院士的生活、學術研究及思辨，並陪伴經典民歌「橄欖樹」的誕生，承載社區居民、臺大師生甚至全民之歷史人文記憶，引導世代對話；其也與鄰近擁有300年歷史、臺北市定古蹟「霧裡薛圳」支流共構的藍綠帶生態系統，具備調節微氣候、涵養水源及保護生物多樣性之功能，為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低碳社區的示範場域，是以，臺大允應重視其公共價值，妥善維護管理，俾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一)按92年4月18日制定公布之樹保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所稱受保護樹木，係指本市轄區內，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樹胸高直徑0.8公尺以上者。二、樹胸圍2.5公尺以上者。三、樹高15公尺以上者。四、樹齡50年以上者。五、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嗣同項於110年7月9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30日施行則規定：「……所稱受保護樹木，指本市轄區內未經依森林法公告為受保護樹木，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樹胸高直徑0.8公尺以上。二、樹胸圍2.5公尺以上。三、樹齡50年以上。四、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至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所稱受保護樹木，指本市轄區內未經依森林法公告

為受保護樹木，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及公告者：一、闊葉樹樹胸高直徑0.8公尺以上，針葉樹樹胸高直徑0.6公尺以上，桑科榕屬樹種樹胸高直徑1.1公尺以上。二、闊葉樹樹胸圍2.5公尺以上，針葉樹樹胸圍1.8公尺以上，桑科榕屬樹種樹胸圍3.4公尺以上。三、樹齡50年以上。四、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第3條之1復規定：「(第1項)主管機關進行受保護樹木認定程序(以下簡稱認定程序)時，應於3個工作天內派員現場會勘，其認定期間應以3個月為限，並自首次派員進行現場會勘時起算；必要時得延長1次。認定期間內之樹木為暫定受保護樹木，未於期間屆滿前完成認定程序者，自期滿次日起失其暫定受保護樹木之效力。(第2項)尚未進入認定程序之樹木遇有緊急情況，無法及時進行前項之現場會勘程序時，主管機關得立即派員逕列為暫定受保護樹木，逕列期間以1個月為限。未於前揭期間進入認定程序者，自該期間屆滿次日起失其暫定受保護樹木之效力。(第3項)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逕列為暫定受保護樹木時，應通知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並同時公告於暫定受保護樹木現場適當位置。(第4項)第1項及第2項之暫定受保護樹木視同受保護樹木，並由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負管理維護之責……。」係自公布後6個月(115年6月30日)施行。

(二)經查市府文化局於93年委託臺大城鄉所劉可強教授辦理〈台北市樹木保護資源調查：大安、中正、中

山行政區之日式宿舍景觀暨植栽調查〉總結報告⁴⁶(下稱樹保報告)所載，該市溫州街52巷1、2、3、5、7、8號日式宿舍合計栽植11株樹木，樹種以亞歷山大椰子樹居多，共5株，其次為芒果樹3株，更次則為桂花樹2株，有1株白玉蘭樹；樹齡40年以上者有4株，30年以上未達40年者6株(如下表)。

⁴⁶ 樹保報告，頁1-14、1-15、附1-28、附1-29。

表15 溫州街52巷樹籍資料表(摘錄)

植物流水號	門牌號碼	92年調查日期	樹種名稱	植物位置	樹齡(年)	樹胸徑	樹胸圍	樹高	冠幅	健康程度	特色	備註
						(單位：公尺)						
10643-0401-01	1號	8月3日	芒果	後院	40+	-	-	11.00	5.00	良好	大樹；樹型完整優美；生態、人文代表性	無法進入屋內量樹
10643-0402-01	3號		芒果		40+	0.36	1.13	12.00	5.00	良好	大樹；生態、人文代表性	
10643-0402-02			亞歷山大椰子	前院	30+	0.28	0.88	11.50	1.00	良好	處重要視覺位置；生態、人文代表性	
10643-0402-03					30+	0.26	0.82	11.00	1.00	良好		
10643-0402-04					30+	0.28	0.88	11.00	1.00	良好		
10643-0402-05					30+	0.27	0.85	11.00	1.00	良好		
10643-0402-06			亞歷山大椰子	30+	0.28	0.88	11.00	1.00	良好			
10643-0501-01	2號	8月1日	芒果	後院	30+	0.37	1.16	12.00	3.60	良好	生態、人文代表性	
10643-0601-01	5號	8月3日	桂花	前院	40+	0.12	0.28	3.50	2.00	良好	珍稀樹種；樹型完整優美；生態、人文代表性	
10643-0601-02			桂花		40+	0.11	0.35	3.00	1.40	良好		
10643-0601-0	7號	7月27日	白玉蘭	後院	-	0.50	1.57	12.00	4.00	良好	處重要視覺位置；生態、人文代表性	

資料來源：樹保報告

有關陳訴人主張樹保報告所列溫州街52巷11株樹木，倘若臺大有採取保護措施，維護其生長狀態，未將之砍除，其樹齡皆已逾50年，符合樹保條例受保護樹木之規定一節。詢據臺大表示，教職員宿舍之庭院屬配住人日常生活範圍，且配住人常有更迭，基於個人喜好、生活需求、植物病害等等原因增減或移植庭院中花草樹木，該校並未予以限制或禁止，惟經市府已認定列管之受保護樹木，則要求配住人須依法定程序提報計畫核定後，始得依該計畫進行修剪維護或移除；又檢視前揭樹保報告所列樹齡、胸徑等資料，按當時樹保條例規定皆非屬受保護樹木，故配住人員若有修剪、砍伐、移除或移植等需要，尚無需提報計畫。

另市府文化局查復說明如下：

- 1、比對提報人於108年10月所提報樹木與樹保報告所列之樹木，因該報告裡並無樹木現場照片與樹木實際坐落之位置圖，且受委託調查單位亦自承針對樹木年齡難以明確判斷⁴⁷，爰目前實難以參照比對是否為同一株樹木。
- 2、另提報人於115年1月提報樹木之樹種，有3株亞力山大椰子(位於溫州街52巷1、3號前院)、1株芒果樹(位於3號後院)雖也列於93年樹保報告，惟該報告並無顯示當時受調查樹木之確切坐落位置，且資料與既存樹木狀況未完全吻合(例如樹保報告並未列有現存溫州街52巷1號之亞力山大椰子，而5號未見申請人提報之橄欖樹及其餘現存之樹種)，爰難以認定是否為當年調查之同一株樹木。

(三)次查溫州街52巷5、7號拆除工程範圍內樹木，前經

⁴⁷ 樹保報告，頁1-6、1-15。

市府文化局於114年9月30日確認非屬受保護樹木，市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並於同年11月10日核發拆除執照：

- 1、按樹保條例現行規定，臺北市轄區內各工程之建設開發者，應檢送「施工全區內喬木樹籍資料」至文化局審查，如施工全區之樹木有達受保護認定標準者，則需依「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臺大於112年10月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樹木現況測量，測量範圍包含溫州街52巷1、3、5、7號，共調查14株樹木(如下表)，包括4株榕樹、3株亞力山大椰子樹、2株玉蘭、楓香、香椿樹、柚子樹、橄欖樹、緬梔各1株，按其樹胸圍、樹胸徑認定，測量結果除其中1株榕樹已列受保護樹木外，其餘樹木均未達樹保條例所定受保護認定標準。

表16 112年10月調查溫州街52巷1、3、5、7號樹木情形表

編號	門牌號碼	樹種	樹胸徑 (公尺)	樹胸圍 (公尺)	樹高 (公尺)	樹冠 (公尺)	樹齡	是否涉及 樹保條例
1	1、3 號	榕	0.61	1.93	7	—	約30年	否
2		亞力山大椰子	0.32	0.95	14	—	約25年	否
3		香椿	0.28	0.89	10	—	約30年	否
4		柚子	0.24	0.74	6	—	約15年	否
5		亞力山大椰子	0.28	0.89	15	—	約20年	否
6			0.30	0.93	15	—	約20年	否
7		楓香	0.39	1.24	10	—	約30年	否
8		榕	0.33	1.04	10	—	約30年	否
9			0.94	3.57	12	—	約50年	是 (已列受保護樹木)
10	5、7 號	橄欖	0.30	0.92	12	6	約20年	否
11		榕	0.55	1.73	7	8	約30年	否
12		緬梔	0.28	0.87	6	6	約20年	否
13		玉蘭	0.34	1.06	12	7	約30年	否
14			0.56	1.75	14	10	約30年	否

資料來源：臺大112年10月委託專業機構出具之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449等地號土地內樹木是否涉及樹保條例檢討成果簿

3、根據文化局以114年9月30日函副知臺大略以，經查「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449地號」土地內建物(溫州街52巷5、7號)之申請拆除執照案範圍內喬木樹籍資料(同上表編號10~14所示)，目前區內樹木未達樹保條例第2條第1項第1、2款認定標準，暫無涉該條例相關事宜，惟樹木係持續生長狀態，倘日後樹木生長量體符合前述認定標準，仍須依同條例規定辦理，另為維護臺北市珍貴綠色資源，全案仍請評估將樹木原地保存。

4、有關114年12月~115年1月溫州街52巷5、7號樹木移除情形，臺大查復說明如下：

- (1) 市府都發局於114年11月10日核發拆除執照後，該校依施工期程辦理相關作業，先於同年12月23日~115年1月2日進行建物拆除工程及廢棄物清運，並於同月5日起續辦庭園(含樹木)整理及土地整地等工程，嗣於同月7日接獲市府文化局電話通知後，臺大立即停止現場工程，並配合市府文化局會勘，提送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下稱樹委會)進行專業審議認定事宜。
- (2) 上開工程共移除3株樹木(玉蘭2株及緬梔1株)⁴⁸，根據前揭112年10月調查資料(同上表編號12~14所示)顯示樹齡皆未達50年，亦經市府文化局於114年9月30日函復非屬受保護樹木。早期配住人種植時未考量與鄰房距離亦未架設阻根板，故對於鄰房有一定結構性風險，此次施工時經評估後續無法調整樹木至健康生長狀態，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辦理移除，具體原因包括：
- 〈1〉1株緬梔因樹身遭寄生植物附著，影響其原樹種生長狀況。(照片4)

⁴⁸ 另有溫州街52巷7號1株榕樹非為受保護樹木，臺大因應113年防汛期來臨，避免颱風吹斷樹木掉落在人行道上，就公共安全考量予以移除。



說明：主幹略偏且有空洞腐朽、寄生植物附著

照片4 溫州街52巷7號緬梔

資料來源：臺大

〈2〉1株玉蘭因樹身傾斜長年使用棉繩固定於鄰房圍牆上，受重力影響，已造成鄰房圍牆有傾倒之虞，且根系易有影響鄰房地面情形。（照片5）



說明：樹身明顯傾斜、根系影響鄰房地面及圍牆破損

照片5 溫州街52巷7號玉蘭(鄰近同巷9號)

資料來源：臺大

〈3〉1株玉蘭因木材硬度偏軟，受風力影響易發生斷枝情形，具鄰損風險。(照片6)



說明：樹幹傾斜、木質偏軟枝條易斷損鄰
照片6 溫州街52巷7號玉蘭(鄰近48巷民宅)

資料來源：臺大

(四)有關陳訴人115年1月6日提報溫州街52巷1、3、5、7號樹木，業經樹委會幹事會審議，並依樹保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認定橄欖樹1株為受保護樹木：

1、提報情形：陳訴人根據113年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航測影像，主張溫州街1、3號8株與5、7號10株，共18株樹木符合同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樹齡50年以上」之要件；復因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源自日本政府在臺創立唯一大學(帝大)於創校(17年)後首批興建之教職員宿舍，該宿舍基地現存之樹種涵括日治時期象徵南向國策引進的南洋熱帶植物，而如今這些老屋與老樹所營造之場域、風貌成為城市地區識別印記，也是臺灣高等教育文化地景，尤有甚者，「臺灣民主化之父」前總統

李登輝先生、倡議「臺灣島史」觀，對臺灣史研究與認同貢獻卓著的中研院曹永和院士、擘劃臺灣文化建設基礎及「文化資產之父」中研院陳奇祿院士等人均曾居住於此，構成臺灣學術、文化與政治發展的重要人文地景，這些老樹佇立迄今亦是歷史人文的見證者，以及該區域「院落綠地+巷弄綠廊+水系(霧裡薛圳)記憶」之微氣候及微森林，成為城市珍稀生態系的代表，故上述樹木均符合同項第4款「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規定等語。

2、115年1月9日市府文化局現場會勘情形：

(1) 樹保委員意見：

〈1〉委員A：

《1》以樹木的大小均未達受保護標準。

《2》請提供有明確的樹齡50年圖資，以佐證確定達受保護樹木標準。

〈2〉委員B：現況難以認定相關圖資可確認樹齡，須再予討論認列。

(2) 會勘結論：

〈1〉當場勘查目前溫州街52巷5、7號房舍已經拆除，現有橄欖樹1株，另提報人所提及該門牌內尚有2株亞力山大椰子，惟係區隔在工區圍牆外；停車場內(原1、3號門牌)則有7株樹木，惟提報人所提及1株芒果樹，亦區隔在圍牆外。以上2株亞力山大椰子⁴⁹與1株芒果樹⁵⁰，建請臺大儘速鑑界釐清所在土地地

⁴⁹ 溫州街52巷5、7號之2株亞力山大椰子樹疑位於龍泉段一小段472-3地號上，似為國產署權有。

⁵⁰ 同巷1、3號之1株芒果樹疑位於龍泉段一小段449地號上，似為臺大權有。

號與權屬。

〈2〉現場有11株樹木(門牌5、7號內及周邊共有3株,門牌1、3號內及周邊共有8株)之量體大小經初步判斷,並未達受保護樹木之認定標準;至於提報人主張該樹有樹齡50年且具珍稀人文歷史等節,請儘速補充並檢具航照圖、歷史圖資、以及現地顯示樹木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一次提報文化局,以利樹保委員能充分瞭解並進行審查。

〈3〉本次會勘紀錄亦函轉國產署,請該署同於115年2月13日前補充說明前述5、7號內亞力山大椰子之樹木種植年代,或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俾利文化局彙整相關資料後,提報至樹委會幹事會討論。

〈4〉全案查證認定期間,請臺大持續維護現場樹木及其生育地環境,切勿再次受工程影響。

3、115年3月12日樹委會第15屆第14次幹事會會議結論:

案經提案人、權管單位及登記發言民眾發表意見後,經樹保委員與幹事綜合討論並決議如下:

(1) 審查樹保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樹齡50年以上資格認定:案經115年1月9日樹保委員至現場勘查,並依申請人所提供老照片,再經比對農業部農林航測圖、歷年臺北市歷史圖資,與鄰里訪談等輔助佐證資料,案內1株橄欖樹(原溫州街52巷5、7號門牌內)同意依樹齡50年以上之標準,列為受保護樹木;其餘10株各該株則並未有具體佐證存在於現場之明確資料,經樹保委員決議不予認列。

(2) 審查同項第4款資格認定:全案樹木未見足以

具體認定與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有特殊關聯性，經樹保委員決議不予認列。

(3)「溫州街52巷1、3號」及「溫州街52巷5、7號」2塊基地各有1株受保護樹木在內，往後2基地內有任何施作，請臺大均應向文化局提報樹保計畫，亦請該校持續加強該區域內相關樹木之維護管理。

(五)惟查，溫州街52巷宿舍目前倖存之樹木，誠如陳訴人主張，從人文歷史角度審視，部分見證中研院曹永和院士及陳奇祿院士的生活、學術研究及思辨，臺灣首學帝大創校近百年歷史，並陪伴經典民歌「橄欖樹」的誕生，且周邊富有文化氣息的景點與場館，其承載著社區居民、臺大師生甚至全民之集體記憶，引導世代對話；其次，以生態環境觀之，其與鄰近擁有300年歷史、臺北市定古蹟「霧裡薛圳」九汴頭分流第三主支流共構的藍綠帶生態系統，具備調節微氣候、涵養水源及保護生物多樣性之功能，為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永續城鄉(SDGs 11)、陸域生態(SDGs 15)與低碳社區的示範場域，其生態效益絕非都更後補植的樹苗可以替代，是以，臺大允宜重視其公共價值，妥善維護管理，俾善盡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

(六)至於陳訴人所訴108年提報溫州街、泰順街、新生南路三段一帶樹木清冊，申請列入受保護樹木未果一節，據市府文化局函稱其前於108年11月派員到現場勘查，案內需再提供補充各株樹木之詳細資料，或應釐清所提報樹木於文件上與現場位置不符之處加以確認，並正式函復提報人與臺大(回函如下)，

惟該局後續未接獲任何補充資料。

1、市府文化局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083035947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回復提報人略以：

- (1) 少數樹木量體規格似達樹保條例第2條第1項第1~3款者，文化局將辦理勘查確認；部分樹木位置資訊尚待釐清者，將與提報人取得聯繫並請提供更詳細資料，俾利後續檢視。
- (2) 大多數樹木量體規格未符合同項第1~3款，惟第4~5款並無提供佐證資料，建請補充更詳細歷史史料或紀錄，分述如下：

- 〈1〉提報第4款樹齡50年：目前科學檢測樹齡方式，係由林業及植物相關機構單位，以生長錐或X射線來推估，此等方式均會對樹木造成不可恢復之破壞，不符合樹木保護之精神，故目前不予使用；現行樹齡判定方式，主要係以提供史料文件、照片或紀錄等足以佐證樹齡之資料，做為樹齡證明之具體依據。
- 〈2〉提報第5款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未見相關闡述資料。

2、市府文化局另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083035947號函復臺大略以：

- (1)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如有修剪等維護管理需求，或該樹樹冠投影面積外圍3公尺範圍內涉及土壤擾動或施工行為等，皆需依樹保條例規定，提送修剪計畫或辦理樹籍資料調查暨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施作。
- (2) 有關市民提報溫州街一帶樹木納入受保護樹木一節，除申請符合樹保條例第2條第1項第1~3款可科學量化標準之樹木外，尚申請提報同項

第4~5款非屬科學量化標準之樹木，此節已請申請單位補充佐證資料，俾利後續辦理認定審議程序；另查多數樹木坐落位置為臺大管有土地上，建請該校依該條例規定與說明辦理，並善盡臺北市受保護樹木管理維護之責。

(七)綜上，臺大辦理溫州街52巷5、7號宿舍拆除工程前，業經市府文化局確認工區內樹木未達樹保條例所定受保護標準，該校基於公共安全考量移除3株樹木，市府文化局嗣根據陳訴人提報資料已依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認定1株為受保護樹木。惟溫州街52巷宿舍目前倖存之樹木，從人文歷史角度審視，部分見證中研院曹永和院士及陳奇祿院士的生活、學術研究及思辨，也陪伴經典民歌「橄欖樹」的誕生，其承載著社區居民、臺大師生甚至全民之集體記憶，引導世代對話；其次，從生態環境觀之，其與鄰近擁有300年歷史、臺北市定古蹟「霧裡薛圳」支流共同建構出的藍綠帶生態系統，具備調節微氣候、涵養水源及保護生物多樣性之功能，為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低碳社區的示範場域，是以，臺大允應重視其公共價值，妥善維護管理，俾善盡大學社會責任(USR)。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立臺灣大學。
-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國立臺灣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報告全文(含附件)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調查委員：范巽綠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 6 日

案名：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及老樹遭拆除、砍除案

關鍵字：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曹永和、陳奇祿、故居、
8號、老樹

附件一、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文資調查及審議過程概要

時間 (年.月.日)	名稱	概要
89年	臺北市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專案報告書	市府民政局委託中原建研所(薛琴教授)辦理。 建議優先保存名單包括「(大學里)溫州街52巷1、2、3、4、5、6、7、8號」臺大宿舍，推薦原因為「 建物群落明顯，建築樣貌完整有特色 」。
91年	「台北市歷史建築清查」建教合作計畫案	市府文化局委託大學盤點臺北市建築物，大安區部分由北科大進行調查研究，摘要略以： 1. 溫州街52巷1~7單號臺大宿舍： (1)為一樓日治時期雙併日式宿舍。根據中原建研所89年《台北市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專案報告書》中描述，建物保存狀況良好，外牆經整修，庭院樹木修剪整齊。 (2)保存價值： 有完整建物群落 。 (3)基地位於7公尺溫州街52巷與8公尺溫州街交叉口西北角地，鄰近為4~7樓公寓住宅，景觀尚為融合。宿舍前有廣闊庭院，住戶於庭園內栽種植物豐富，私密性高。 區內共有8戶4棟連棟型日式宿舍，形成完整群落關係。 (4) 建議列入管制 。 2. 溫州街52巷2~8雙號臺大宿舍： (1)為一樓日治時期雙併日式宿舍。根據中原建研所89年《台北市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專案報告書》中描述，建物保存狀況良好，庭院樹木修剪整齊。 (2)保存價值： 有完整建物群落 。 (3)基地位於7公尺溫州街52巷與8公尺溫州街交叉口西南角地，鄰近為4~7樓公寓住宅，景觀尚為融合。宿舍前有廣闊庭院，住戶於庭園內栽種植物豐富，私密性高。 區內共有8戶4棟連棟型日式宿舍，形成完整群落關係。 (4) 建議列入管制 。
92年	臺大管有之殖民時期建物及宿舍調查研究報告	臺大委託該校城鄉所(夏鑄九教授)進行調查，列出56處 具有保存價值的日式宿舍 ，包含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評定為「屋況良好，總體保存指標高，籲臺大應該努力保存。」(據臺大說明，因時間久遠、組織人員異動，該調查報告已佚失)
95.6.16	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活化利	臺大委託金光裕築師事務所，針對56棟(80戶)日式宿舍評估建議如下： 1. 建議登錄市定古蹟部分共8棟(8戶)。

時間 (年.月.日)	名稱	概要
	用及永續經營維管方案之研究計劃	2. 建議登錄歷史建築部分共6棟(6戶)。 3. 其餘41棟(66戶)建議不納入登錄，由臺大自行維護運用。
95.11.28	「臺灣大學所管日式宿舍文資價值鑑定案專案小組」第6次會議	決議：溫州街52巷1、2、3、4、5、6、7、8號因建物多所改建，保存狀況不良，建議不列入古蹟及不登錄為歷史建築。 漢寶德教授召集
95.12.13	臺北市文資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	案二：臺大所管日式宿舍(80戶)文資價值鑑定案 決議：溫州街52巷1、2、3、4、5、6、7、8號， 不列入古蹟及不登錄為歷史建築 。 主持人：廖咸浩 出席人員：王惠君、丘如華、米復國、辛晚教、李乾朗、馬以工、黃富三、漢寶德、劉宗德、蘇錦江、李斌、許阿雪
105.7.27	文資法修法	第3條第1項第1款第4目： 聚落建築群 ：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第14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6個月內辦理審議。 經第1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17條~第19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106年	民眾提報	民眾依「 聚落建築群 」類別提報溫羅汀區域內30多處日式建築。
106.7.24	「溫州街日式宿舍群」暨「溫州街22巷4號」列冊審查會勘(第1次)	結論：因多棟建築被提報，其他今日 尚未現勘 建物，本局將擇日另案函發開會通知單至下列地點進行現場會勘：溫州街25號、新生南路三段22巷13號、新生南路三段16巷3、6、8號、新生南路三段33、40、42號、溫州街52巷1、3、5、7號及2、4、6、8號。 出席委員4人。

時間 (年.月.日)	名稱	概要
106.12.22	大安區「溫州街日式宿舍群等建物」列冊審查第2次會勘	結論：初步認定「溫州街52巷1、3、5、7號及2、4、6、8號」具文資價值潛力，依據文資法第14條予以列冊追蹤，後續將提送文資會辦理審議。 出席委員4人。 ※委員其他意見： 委員1： 溫州街52巷1、3、5、7號及2、4、6、8號建議指定為歷史建築。 1. 呈現早期宿舍全區的里街空間。 2. 均為一層磚造雙併格局，有代表性。 3. 除部分加建及無人居住者外，現況保持良好。 4. 院落空間有特色，進門雙柱為河卵石砌。 委員2： 1. 溫州街52巷2、4、6、8號及1、3、5、7號共4棟8戶，為日治後期同時興建之宿舍。 2. 平面相同，有濃厚規劃之精神。
107.7.30	審議會第108次會議	案二：民眾提報案件「溫州街日式宿舍群」列冊追蹤審議案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如下： 「和平東路一段248巷以西、溫州街18巷以南、泰順街以東、雲和街以北」範圍：啟動文資價值審查程序。 「溫州街52巷1、3、5、7號及2、4、6、8號」、「雲和街117-1號」：持續列冊追蹤。 主持人：鄧家基(鍾永豐代) 出席委員：鍾永豐、丘如華、米復國、李乾朗、張崑振、郭瓊瑩、黃士娟、詹添全、劉淑音、蔡元良、薛琴、藍世聰(黃代)、林洲民(張代)、彭振聲(李代) [附件一、民眾及出席單位意見] 有民眾提及「溫州街聚落曾經居住許多重要的人文與自然科學學者」，而「溫州聚落的人文學者們」即包括： 曹永和・中研院院士、臺大歷史系教授。 ・「台灣島史觀」，開啟「以地範史」的方向。 ・行政院文化獎、荷蘭女王頒授奧倫治-拿騷勳章、日本旭日中綬章。 ・師承岩生成一，通曉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拉丁語、臺灣荷蘭統治時期所使用近代荷蘭語。 [附件二、委員意見] 丘委員：建議本案涉及議題多元、複雜，應成立專案小組另行詳細討論保存策略。

時間 (年.月.日)	名稱	概要
		米委員：...2. 保留列冊追蹤。3. 前述範圍應另提供紋理情形。 郭委員：...除列冊追蹤外，應建請臺大啟動列冊追蹤範圍內建物、空間、景觀文資價值之調查，並儘速啟動指認審議之行政流程，以避免建商之都更干擾...。建議臺大應有一基金會募款來做統合發展、治理，用既有聚落群成為學人宿舍群。 詹委員：仍維持列冊追蹤。 劉委員： 1. 建議儘速展開聚落建築群的調查研究，完整記錄、保存建築、人文的相關史料，有助後續審議。 2. 建議維持列冊追蹤之外，應儘速啟動聚落建築群登錄審議程序。 蔡委員： 1. 需要進一步以歷史資料(空照圖、配置圖)檢示昭和町之發展，以檢示舊有紋理之存在。 2. 需有完整之人文資料，包含原居住學者教授之居住時間及其貢獻，以資判斷其「非空間」之文資價值。 薛委員： 1. 同意先維持列冊追蹤。 2. 建議依文資法第40條內容，由文化局再啟動調查研究，針對溫州街、青田街等地，其環境、歷史紋理、無形文化等價值及保護、獎勵、再發展等作一初步瞭解，再依文資法第25條規定，啟動聚落建築群的審議。
109年至 110.12.28	溫羅汀調研 報告	市府文化局委託臺科大執行，計畫範圍為「和平東路一段以南、新生南路三段以西、羅斯福路三段以東」，38處非屬文資之臺大經管日式宿舍，進行調查研究、資料蒐集、文資價值分析與評估，並提出再利用方向之可行性評估，做為後續文資價值審議參考。
111年	自劃都更	民眾申請自行劃設都更單元，涉「 溫州街52巷1、3、5、7號 」
111.3.31	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52巷1、3、5、7號」公有土地上建物文資價值評估暨現場勘查審查會議	結論：經委員現場會勘評估綜合委員意見，不具文資潛力，同意解除列冊，後續提送審議會報告。 主持人：黃國琴股長 出席委員3人。 ※委員意見略以： 一、溫州街52巷1號 1. 委員1：(1)部分增建，部分已塌陷嚴重。(2)主建物地板、牆面已大部分破損、塌陷。同意解除列冊。 2. 委員2：(1)與3號為雙併。(2)內部為原有格局，但屋頂、地板多處塌陷。同意解除列冊。 3. 委員3：約西元1930年之判任官乙種官舍，與3號為雙併形式，側邊有增建，內空間有些微變動，但毀損嚴重。同意解除列冊。

時間 (年.月.日)	名稱	概要
		二、溫州街52巷3號 1. 委員1：(1)車庫為增建部分。(2)破損嚴重。同意解除列冊。 2. 委員2：(1)側院增建為車庫。(2)室內格局、地板已更新，非原貌。同意解除列冊。 3. 委員3：(1)興建歷史同1號，雙併形式。(2)內部已變更為現代式樣，已打通格局，地坪更換，部分屋頂崩塌。同意解除列冊。 三、溫州街52巷5號 1. 委員1：(1)外觀仍保有原始風貌。(2)車庫為增建。(3)後院部分增建。同意解除列冊。 2. 委員2：(1)與7號為雙併，側院增設鐵棚為車庫、曬衣空間。(2)緣側外後院局部增建，保有原格局。同意解除列冊。 3. 委員3：(1)約西元1930年興建完成，同1、3號，與7號為雙併形式。(2)目前尚有老師居住使用，格局與初建時差異不大，但床之間與押入已變動，地坪更換，有使用鋼構，有增建。同意解除列冊。 四、溫州街52巷7號 1. 委員1：(1)主結構已幾乎重新建造為磚造建物，除屋頂仍保留原貌。(2)後院、左側空地部分已增建。同意解除列冊。 2. 委員2：(1)火災後重建，磚造牆體，側院為車庫，後院增建帶閣樓。(2)內部格局已非日式宿舍形式，僅屋頂為瓦屋頂。(3)65-83年陳奇祿曾居住於此。同意解除列冊。 3. 委員3：興建歷史同5號。原有建物已消失，目前建築約為西元1970年前後興建。同意解除列冊。
111.6.27	審議會第150次會議	報告案「案一：111年4~5月自行普查列冊建物會勘結果案」，結論：同意備查。 主席：蔡炳坤召集人(審議案一、二、四、五)、蔡宗雄副召集人(審議案六~八)、薛琴委員(審議案三、九、十) 出席委員：蔡宗雄、李沐磬、黃智卿、蔡明儒、王惠君、王維周、王本壯、丘如華、白仁德、米復國、李訓良、李文良、洪健榮、陳彥良、陳光祖、黃士娟、趙金勇、劉淑音、劉宗德、蔡元良、薛琴
112年	自劃都更	民眾申請自行劃定都更單元，涉「 溫州街52巷2、4、6、8號 」
112.6.21	大安區「溫州街52巷2、4、6、8號」文資價值審查專案小組會勘(第1次)	會勘結論：(出席委員5人) 1. 各棟委員初步認定結果如下： (1)溫州街52巷2號：4位委員初步認定不具文資價值，1位委員初步認定具文資價值並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2)溫州街52巷4號：3位委員初步認定不具文資價值，2位委員初步認定具文資價值並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3)溫州街52巷6號：委員一致初步認定不具文資價值。

時間 (年.月.日)	名稱	概要
		(4)溫州街52巷8號:因尚有配住人員，當天會勘無法進入，1位委員無法判斷文資價值，3位委員參考「溫羅汀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及再利用可行性評估案」之配置圖，初步認定不具文資價值，1位委員初步認定具文資價值並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惟仍建議儘速辦理第2次專案小組會勘。 2. 考量委員意見較不一致，且當日「溫州街52巷8號」無法進入，將再邀集其他委員辦理第2次專案小組會勘。 ※委員意見： [委員1] 1. 溫州街52巷2號： 不具文資價值:參考110年〈溫羅汀調研報告〉，以及現場之勘查，溫州街52巷2號目前無人居住使用且閒置已久。 2. 溫州街52巷4號： (1)具文資價值：具歷史建築登錄價值。 (4)登錄理由： a.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本建築物為日本時代帝大所興建之官舍，根據〈溫羅汀調研報告〉所述，為昭和年間興建之判任官乙種宿舍。建築採雙併形式，室內由玄關、座敷、台所、風呂、便所等空間組成，並保留初建時的建築基礎、障子欄間、編竹夾泥牆等構造，反映當時建築史及技術史之價值。 b.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溫州街52巷4號與2號為同一棟建築物。建物地坪與內部結構之構件皆有保存與持續維護，為日本時代帝大周圍所建日式宿舍中，保存較為完整者。 3. 溫州街52巷6號： 不具文資價值:與8號為同建築物，分成兩個門牌。藉由口訪當地居民得知，這棟房屋過去為日本教授居住，是協助臺大從帝大變成臺灣大學之重要推手，夫婦在戰後都沒有回到日本，其遺孀在數年前才過世，可見其對於臺灣之認同。但目前對於此棟建物缺乏更多深入研究以了解其文資價值。 4. 溫州街52巷8號： (1)具文資價值。 (2)建物狀況良好，建議持續列冊，並儘速辦理第2次會勘。 (4)其他建議：與6號為同建築物，分成兩個門牌。雖然沒有辦法進入內部，但從初步研究所得之資料可以看出其具有文資潛力。目前居住者為何佑森遺孀，夫婦在60年代從香港調景嶺遷至臺灣。何佑森曾為臺大國文系教授，一生研究中國學術思想史，退休後仍為臺大受聘為名譽教授，其曾教導過林文月，同時也與臺靜農交好，宅內留有許多臺靜農所贈之墨寶。而房屋因持續有人居住，加上社區巡守隊會定期前往檢查，因此屋況保存良好。近日因瓦片老舊，青苔生長使得接面有縫隙，導致屋內嚴重漏水。由於住戶主動聯繫校方

時間 (年.月.日)	名稱	概要
		未果，故尋求社區協助處理。 參考〈溫羅汀調研報告〉和前述研究資料來判斷宿舍狀況。故建議將2號連同4、6、8號一起規劃。對面之單號建物已解除列冊，若將建物留下並做好保存規劃，能呈現當時任職時臺大之教授對待其居所與環境之方式，而此街廓也方能成為大學里良好的景觀記憶。建議持續列冊追蹤，並儘速啟動第2次會勘。 [委員2] 1. 溫州街52巷2號： (1)具文資價值：具歷史建築登錄價值。 (4)登錄理由： a.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本建物為日治時期雙併木造宿舍，目前兩戶各有其庭院，本棟建物損壞嚴重，但為4號之對稱鏡像平面，整棟(2號、4號)建物可見證建物原始樣貌。 b.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可見證溫州街(即瑠公圳)周邊木造住屋樣貌，且本棟與4號雙併建築為特定類型及規模之住屋，可呈現日治時期木造住屋之多元類型。 2. 溫州街 52巷4號： (1)具文資價值：具歷史建築登錄價值。 (4)登錄理由： a.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本建物為日治時期雙併木造宿舍，目前兩戶各有其庭院，且本棟建物內外多維持原宿舍空間舊貌，狀況尚良好。 b.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可見證溫州街(即瑠公圳)周邊木造住屋樣貌，且本棟與2號雙併建築為特定類型及規模之住屋，可呈現日治時期木造住屋之多元類型。 3. 溫州街52巷6號： 不具文資價值：建物修改變動幅度較大，已不具建物內、外部原貌。 4. 溫州街52巷8號： 內部及院子無法進入，無法判斷其是否具備文資價值。 [委員3] 1. 溫州街52巷2號：不具文資價值： a. 內部損壞嚴重，隔局也有改變，東側與南側皆有增建，原有建築價值保存有限。 b. 同類型之判任官乙種宿舍，在臺北市有其他案例保存。 2. 溫州街52巷4號：不具文資價值： a. 與2號為雙併宿舍，內部保存原有構造，浴室廁所改修，廚房新鋪白瓷磚，後方有增建房間。 b. 同類型之判任官舍乙種宿舍，在臺北市有其他案例保存。 3. 溫州街52巷6號：不具文資價值： a. 內部已經有較大改變，包括隔間、地坪和裝修，留存建築原物較少，周邊增建包圍建築側面與後側。 b. 同類型之判任官乙種官舍，在臺北市有其他案例保存。 4. 溫州街52巷8號：不具文資價值：

時間 (年.月.日)	名稱	概要
		a. 與6號為雙併宿舍，內部可能保存原有構造，外有增建。 b. 同類型之判任官乙種官舍，在臺北市有其他案例保存。 [委員4] 1. 溫州街52巷2號：不具文資價值： a. 標的物為磚木造雙併宿舍、建造時期約為日治後期，惟歷經多年的使用，已經多次增改建，並有青苔及植物附生的狀況。 b. 建築形式簡單，建材及工法大致呈現建造時期一般的狀況。 2. 溫州街52巷4號：不具文資價值：同前2號說明。 3. 溫州街52巷6號：不具文資價值：同前2號說明。 4. 溫州街52巷8號：不具文資價值：同前2號說明，惟因故未能進入室內。 [委員5] 1. 溫州街52巷2號 (1)不具文資價值：本建物為日治後期興建之磚木構造雙併宿舍，形式簡單，未有特殊造型或藝術價值，材質與工法皆僅止於當時之需求與技術。臺大於戰後接管後持續供做宿舍使用，且因使用面積過於狹小，不敷居住使用，兩棟雙併建物(2、4號及6、8號)皆有進行相當增、改建，致失其完整性。 (2)其他建議：雖同意本案(2、4、6、8號)皆解除列冊身分，惟為求慎重，建議如下： a. 如本次專案小組意見分歧，則應再行重組小組進行評估。 b. 本案周遭環境如何保全，包含樹木保護等應統一規劃。 2. 溫州街52巷4、6、8號： (1)不具文資價值：與52巷2號相同。 (2)其他建議：與52巷2號相同。
112. 9. 21	「大安區溫州街52巷2、4、6、8號」第2次文資價值審查專案小組會勘	會勘結論： 1. 溫州街52巷2號，經委員會勘並討論，現場5位出席委員，2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3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2. 溫州街52巷4號，經委員會勘並討論，現場5位出席委員，2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3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3. 溫州街52巷6號，經委員會勘並討論，現場5位出席委員，1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4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4. 溫州街52巷8號，無法進入，現場5位出席委員經參考調研報告，4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1位委員無法判斷。 5. 本案將續邀集委員辦理第3次文資價值審查專案小組會勘。

時間 (年.月.日)	名稱	概要
113.1.19	「大安區溫州街52巷2、4、6、8號」第3次文資價值審查專案小組會勘	會勘結論： - 溫州街52巷2號，經委員會勘並討論，現場4位出席委員，2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2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溫州街52巷4號，經委員會勘並討論，現場4位出席委員，2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2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溫州街52巷6號，經委員會勘並討論，現場4位出席委員，4位委員皆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溫州街52巷8號，無法進入，現場4位出席委員，4位委員皆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溫州街52巷2、4、6、8號」業經112年6月21日、112年9月21日、113年1月19日3次專案小組會勘，綜整委員意見，「溫州街52巷2號」5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9位認為不具文資價值；「溫州街52巷4號」6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8位認為不具文資價值；「溫州街52巷6號」1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13位認為不具文資價值；「溫州街52巷8號」1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11位認為不具文資價值，2位無法判斷。 - 本案後續將彙整文資價值評估報告，續送審議會審議。
113.2.2	審議會第168次會議	審議案：案一：「溫州街52巷2號」文資價值案、案二：「溫州街52巷4號」文資價值案、案三：「溫州街52巷6號」文資價值案、案四：「溫州街52巷8號」文資價值案 結論：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投票，出席委員9人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11人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定不同意於本次審議會審議，本案續議。 主席：林奕華召集人 出席委員：林奕華、蔡詩萍、黃智卿、李沐磬、林蕙雅、王惠君、王維周、王本壯、丘如華、白仁德、米復國、李訓良、李文良、洪健榮、陳彥良、陳光祖、趙金勇、劉淑音、劉宗德、蔡元良、薛琴 ※臺大意見 - 內部格局改變幅度大，多增改建及更換材質，實已失去原貌。 2號：目前建築狀況為空舍，與4號為雙併宿舍，依「溫羅汀日式宿

時間 (年.月.日)	名稱	概要
		舍調查研究及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調查可以發現目前牆體與格局已有部分改建，且原建築物的東側與南側庭院皆有增建。原「便所」與「浴室」打通合併為浴廁。現有廚房、廁所、儲藏室皆為增建空間，走廊的西側連接南側增建的房間。 4號：於「溫羅汀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及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調查時仍作為眷舍使用，後於111年歸還宿舍；該建物南側庭院有增建空間，浴室與廁所內地坪已改為貼磁磚地坪，廚房亦有新鋪白磁磚。 6號：目前建築狀況為空舍，依「溫羅汀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及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調查可以發現原建築物的東側及南側有增建空間，東側增建房間，南側增建廚房、浴廁及2間房間。原「浴廁」及「便所」已打通為一間浴廁。室內拉門皆已拆除，並改為木夾板隔間牆，另玄關原拉門處也改為木夾板隔間牆，並在客廳與房間之間新設隔間牆，除已打通原有格局，且材料已更換較多，已不具建物內、外部原貌、周邊增建包圍建築側面與後側，變動幅度大，已失原貌。 8號：目前為眷舍，依「溫羅汀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及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調查可以發現原建築物的西側與後方庭院有增建空間。位於建築物背立面的空間則為走廊，走廊的東側為壁櫃，西側房間為原「便所」與原「浴室」打通而成的空間，另於原建築物西側的餐廳，原為「炊事場」，廚房與浴廁則搬移至西側增建空間。其他增建空間地坪較低，地坪材質為磁磚地坪。廚房、浴廁、儲藏室及書房等均已改建，內部隔間亦因使用需求變更，相關使用材料已變更，不復原有風貌。 2. 未具特殊造型或藝術價值，期解除列冊。 溫州街52巷2、4、6、8號建築物並未具特殊造型或藝術價值，材質與工法皆止於當時之需求與技術，與對側溫州街52巷1、3、5、7號相同，期本側溫州街52巷2、4號亦能解除列冊。
113.5.13	「大安區溫州街52巷2、4、6、8號」文資價值審查第4次專案小組會勘	會勘結論： - 溫州街52巷2號，經委員會勘並討論，現場3位出席委員，3位委員皆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溫州街52巷4號，經委員會勘並討論，現場3位出席委員，1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2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溫州街52巷6號，經委員會勘並討論，現場3位出席委員，1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紀念建築，2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溫州街52巷8號，無法進入，經參看〈溫羅汀調研報告〉，現場3位出席委員，3位委員皆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委員意見 (一)溫州街52巷2號：

時間 (年.月.日)	名稱	概要
		1. 委員1：不具文資價值。理由：內部格局多有改變，且損壞嚴重，後側多有增建，原有建築特色價值有限。 2. 委員2：不具文資價值。理由：(1)具歷史意義但無高度歷史價值之身分，僅為日治判任官乙種官舍，分布於全省各地，臺北市如金山南路203巷，林務局總督府山林課宿舍、錦町宿舍群等。(2)非稀少性、不易再現者，與4號為雙併建築，為判任官舍所常見。(3)無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磚木構造一般建築與工法。(4)非民間表現地域風貌及藝術特色者，形式簡單無特色。(5)雖有52巷6號曹永和居住之事實，惟其重要貢獻似與建造物無直接關聯性。(6)2號損壞嚴重，格局變動大，原價值保存不彰。 3. 委員3：不具文資價值。理由：建物損壞嚴重，且多次增改建，惟本建物須與4號並案保存。 (二)溫州街52巷4號： 1. 委員1：不具文資價值。理由：與2號為連棟雙併建築，內部保存原有構造，但浴廁廚房多有改修，後方有多處增建，建物特色有限。 2. 委員2：不具文資價值。理由：(1)與52巷2號為雙併建築。(2)同52巷2號之敘述。 3. 委員3：具文資價值。具歷史建築登錄價值。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為日治時期帝大興建之判任官乙種官舍之代表，反映當溫羅汀地域風貌。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地坪內部格局及木造構件維護佳，為本區乙種官舍中保存較為完整者。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代表溫羅汀宿舍區南側建造物特色。 (4)其他建議：本建物與2號為雙併宿舍，應併案保存。 (三)溫州街52巷6號： 1. 委員1：不具文資價值。理由：內部隔間、地坪、裝修已大幅改變，原物原貌已保留甚少，周邊及後側增建甚多。 2. 委員2：不具文資價值。理由：(1)與52巷8號為雙併。(2)同52巷2號之敘述。(3)修改變動幅度較大，不具內外原貌。 3. 委員3：具文資價值。具紀念建築登錄價值。 (1)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相關者：為臺灣史重要巨擘曹永和院士任職臺大圖書館期間居所，與其標舉巨大的臺灣島史觀高度關聯。 (2)其他建議：本案建物與8號為雙併式宿舍，應併案保存。 (四)溫州街52巷8號： 1. 委員1：不具文資價值。理由：未能入內參看，其與6號為連棟雙併宿舍，內部仍有職眷居住。參看相關報告之圖片，內部也多有修改，原有建物特色保留已少。 2. 委員2：不具文資價值。理由：(1)與52巷6號為雙併。(2)同52巷2號之敘述。 3. 委員3：不具文資價值。理由：本次無法入內會勘，從外觀研判，改建似多，原貌保存有限。

時間 (年.月.日)	名稱	概要
113.5.14	「大安區溫州街52巷2、4、6、8號」文資價值審查第5次專案小組會勘	會勘結論： - 溫州街52巷2號，經委員會勘並討論，現場4位出席委員，2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2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溫州街52巷4號，經委員會勘並討論，現場4位出席委員，2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2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溫州街52巷6號，經委員會勘並討論，現場4位出席委員，2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2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溫州街52巷8號，無法進入，經參看〈溫羅汀調研報告〉，現場4位出席委員，2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2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溫州街52巷2、4、6、8號」業經112年6月21日、112年9月21日、113年1月19日、113年5月13日、113年5月14日5次專案小組會勘，綜整委員意見，「區溫州街52巷2號」7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13位認為不具文資價值；「溫州街52巷4號」8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12位認為不具文資價值；「溫州街52巷6號」3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1位建議登錄為紀念建築，16位認為不具文資價值；「溫州街52巷8號」2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16位認為不具文資價值，2位無法判斷。 - 本案後續將彙整文資價值評估報告，續送審議會審議。 ※委員意見 (一)溫州街52巷2號： 委員1：不具文資價值。理由： (1)材料及構造方法為日治中后期之作法。 (2)格局簡單，內部在戰後被改建太多。 (3)缺乏原始建物之風貌，與4號為雙併，共同壁。 (4)現況所見，牆、地面、內容皆不夠精緻，工法極平凡。 委員2：不具文資價值。理由： (1)建物損壞非常嚴重，增改建甚多，不復原貌。 (2)有其他同類型案例，非屬稀少性。 委員3：具文資價值。具歷史建築登錄價值。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本建物雖為總督府官舍標準的產物，然而其外貌形式、構造材料皆與一般官舍木構形式、構造有顯著差異，具獨特的表現形式。帝大成立於西元1928年，本案見證帝大創校歷史之外，所在基地位處帝大西側水道町區位，亦為附近地

時間 (年.月.日)	名稱	概要
		區最早出現的官舍之一，為現存周邊少數留存的日本時代官舍建築群，具體反應地域風貌之特色。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建物為昭和時期(西元1930年)帝大所屬乙種判任官官舍，原有8棟16戶，1戶19.5坪，具有踏込、玄關、座敷(含押入)、居間(含押入)、茶間，再加上浴室、臺所、家族便所及椽側，提供給中階判任文官官舍居住使用，尤其，磚構造外牆，RC深出簷，與簡潔的出窗形式、細部(出窗托木)，皆與其他木造標準官舍形式不同，具建築史之價值。 (3)其他建議： <1>2號現況：官舍內部局部改建，原貌留存尚可，然而現況因屋頂漏水，缺乏維護原因，多處天花、地板已經塌陷，然內部空間、外貌仍可清楚辨識原有官舍格局、形貌。 <2>建物增改建為戰後官舍接收利用後，普遍常見的樣態，除了說明不同居住者的使用需求、成員組成外，亦反映不同於日本時代職務官舍利用的方式。本次二棟建物4戶於後院增建不少，這些增建成為戰後官舍變遷的重要特徵之一。 <3>本案所在基地官舍除了52巷南北兩側8棟官舍之外，另於南側設置有獨身官舍，西元2002年調查列冊時尚存4棟，目前僅留存3棟(含52巷5、7號)。儘管官舍數量已無法查其全貌，然而官舍位處52巷口，官舍建築群落意象仍可辨識，尤其官舍大門門柱(卵石裝飾)木柵欄(6號應為舊作)、前院，都幾乎保留原有形貌，官舍群落意象非常突出。 <4>本案附近地區已無日式宿舍留存，本次會勘建物、土地皆為臺大所有，應考量其社會責任的落實，本案若能保存，加上已燒毀的52巷1、3號建物基地重新整理，未來將可成為附近社區最重要的公共設施與都市遺產。 委員4：具文資價值。具歷史建築登錄價值。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2號、4號為日治時期帝大第一批興建教師宿舍，屬雙併式乙種官舍，與臺大校園周邊日式宿舍共同形成「大學村」特色風貌。 (2)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2、4、6、8號共同保存規劃能呈現早期臺大教授生活居所與環境，形塑校園、水圳、教師宿舍、老樹的良好關係，維繫最高學府周邊景觀記憶與歷史風貌。 (3)其他建議：民間提報已提出許多新事證，許多與戰後臺灣發展及臺大校史皆有密切關係，請臺大提供溫州街52巷各建物自帝大時期至今各時期配住教授資訊。 (二)溫州街52巷4號： 委員1：不具文資價值。理由： (1)與2號為雙併。 (2)為日治中后期之作法，木構較少，用水泥文化瓦，非黑熏瓦。 (3)現況已失去太多原始風貌。 委員2：不具文資價值。理由： (1)建物改建甚多，不復原貌。

時間 (年.月.日)	名稱	概要
		(2)有其他同類型案例，不具稀少性。 委員3：具文資價值。具歷史建築登錄價值。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本建物雖為總督府官舍標準的產物，然而其外貌形式、構造材料皆與一般官舍木構形式、構造有顯著差異，具獨特的表現形式。帝大成立於西元1928年，本案見證帝大創校歷史之外，所在基地位處帝大西側水道町區位，亦為附近地區最早出現的官舍之一，為現存周邊少數留存的日本時代官舍建築群，具體反應地域風貌之特色。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建物為昭和時期(西元1930年)帝大所屬乙種判任官官舍，原有8棟16戶，1戶19.5坪，具有踏込、玄關、座敷(含押入)、居間(含押入)、茶間，再加上浴室、臺所、家族便所及椽側，提供給中階判任文官官舍居住使用，尤其，磚構造外牆，RC深出簷，與簡潔的出窗形式、細部(出窗托木)，皆與其他木造標準官舍形式不同，具建築史之價值。 (3)其他建議： <1>4號現況：官舍內、外各部，及基地排水設施皆留存完整，鮮少更動，幾乎為日本時期官舍原有形貌的最佳案例，亦可作為其他案例修復的參考。 <2>建物增改建為戰後官舍接收利用後，普遍常見的樣態，除了說明不同居住者的使用需求、成員組成外，亦反映不同於日本時代職務官舍利用的方式。本次2棟建物4戶於後院增建不少，這些增建成為戰後官舍變遷的重要特徵之一。 <3>本案所在基地官舍除了52巷南北兩側8棟官舍之外，另於南側設置有獨身官舍，西元2002年調查列冊時尚存4棟，目前僅留存3棟(含52巷5、7號)。儘管官舍數量已無法查其全貌，然而官舍位處52巷口，官舍建築群落意象仍可辨識，尤其官舍大門門柱(卵石裝飾)木柵欄(6號應為舊作)、前院，都幾乎保留原有形貌，官舍群落意象非常突出。 <4>本案附近地區已無日式宿舍留存，本次會勘建物、土地皆為臺大所有，應考量其社會責任的落實，本案若能保存，加上已燒毀的52巷1、3號建物基地重新整理，未來將可成為附近社區最重要的公共設施與都市遺產。 委員4：具文資價值。具歷史建築登錄價值。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同2號。 (2)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同2號。 (3)其他建議：同2號。 (三)溫州街52巷6號： 委員1：不具文資價值。理由： (1)雖仍有一些木構材料，但品質不佳。 (2)與8號為雙併，共同壁。 (3)缺乏原始居住者的軟件文物，無法有紀念性之聯想。 委員2：不具文資價值。理由： (1)原建物改建甚多，新材料增改建，不復原貌。

時間 (年.月.日)	名稱	概要
		(2)有其他同類型案例，非屬稀少性。 委員3：具文資價值。具歷史建築登錄價值。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本建物雖為總督府官舍標準的產物，然而其外貌形式、構造材料皆與一般官舍木構形式、構造有顯著差異，具獨特的表現形式。帝大成立於西元1928年，本案見證帝大創校歷史之外，所在基地位處帝大西側水道町區位，亦為附近地區最早出現的官舍之一，為現存周邊少數留存的日本時代官舍建築群，具體反應地域風貌之特色。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建物為昭和時期西元1930年帝大所屬乙種判任官官舍，原有8棟16戶，1戶19.5坪，具有踏込、玄關，座敷(含押入)、居間(含押入)、茶間，再加上浴室、臺所、家族便所及椽側，提供給中階判任文官官舍居住使用，尤其，磚構造外牆RC深出簷，與簡潔的出窗形式、細部(出窗托木)，皆與其他木造標準官舍形式不同，具建築史之價值。 (3)其他建議： <1>6號現況：官舍外部原貌尚存，基地排水設施皆留存完整，除玄關入口外，內部改建嚴重，然天井、木柱部分、格局尚存。 <2>建物增改建為戰後官舍接收利用後，普遍常見的樣態，除了說明不同居住者的使用需求、成員組成外，亦反映不同於日本時代職務官舍利用的方式。本次2棟建物4戶於後院增建不少，這些增建成為戰後官舍變遷的重要特徵之一。 <3>本案所在基地官舍除了52巷南北兩側8棟官舍之外，另於南側設置有獨身官舍，西元2002年調查列冊時尚存4棟，目前僅留存3棟(含52巷5、7號)。儘管官舍數量已無法查其全貌，然而官舍位處52巷口，官舍建築群落意象仍可辨識，尤其官舍大門門柱(卵石裝飾)木柵欄(6號應為舊作)、前院，都幾乎保留原有形貌，官舍群落意象非常突出。 <4>本案附近地區已無日式宿舍留存，本次會勘建物、土地皆為臺大所有，應考量其社會責任的落實，本案若能保存，加上已燒毀的52巷1、3號建物基地重新整理，未來將可成為附近社區最重要的公共設施與都市遺產。 委員4：具文資價值。具歷史建築登錄價值。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6號、8號為日治時期帝大第一批興建教師宿舍，屬雙併式乙種官舍，與臺大校園周邊日式宿舍共同形成「大學村」特色風貌。 (2)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2、4、6、8號共同保存規劃能呈現早期臺大教授生活居所與環境，形塑校園、水圳、教師宿舍、老樹等良好關係，維繫最高學府周邊景觀記憶與歷史風貌。 (3)其他建議： <1>民間提報已提出許多新事證佐證6號、8號為臺大重要人士居住，包括6號為帝大接收時期羅宗洛校長宿舍，後為曹永和院士居住，8號為中文系權威何佑森，住戶家屬也多年持續照顧房舍，亦可考量以紀念建築登錄保存。

時間 (年.月.日)	名稱	概要
		<2>請臺大提供溫州街52巷各建物自帝大時期至今各配住教授資訊名冊，及校史館有關羅宗洛、曹永和、何佑森等居住者相關資料，以利大會審議。 <3>本人經與曹永和院士女兒曹慧中女士(法國吉美國立亞洲藝術博物館研究員)電聯 確認曹院士任職臺大西元1947~1986年間居住於52巷6號，期間學者文人在此交流，為其學術生涯重要基地。 (四)溫州街52巷8號： 委員1：不具文資價值。理由： (1)與6號為雙併。 (2)仍有原使用者之眷屬居住，屋內情況具照片看較好。 (3)缺乏紀念性之意義。 (4)建物亦缺乏特色，建材、工法皆很普通可見，無稀少性價值。 委員2：不具文資價值。理由： (1)有人居住，無法進入。 (2)有增建，依照片看管維尚可。 (3)有其他同類型案例，非屬稀少性。 委員3：具文資價值。具歷史建築登錄價值。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本建物雖為總督府官舍標準的產物，然而其外貌形式、構造材料皆與一般官舍木構形式、構造有顯著差異，具獨特的表現形式。帝大成立於西元1928年，本案見證帝大創校歷史之外，所在基地位處帝大西側水道町區位，亦為附近地區最早出現的官舍之一，為現存周邊少數留存的日本時代官舍建築群，具體反應地域風貌之特色。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建物為昭和時期西元1930年帝大所屬乙種判任官官舍，原有8棟16戶，1戶19.5坪，具有踏込、玄關，座敷(含押入)、居間(含押入)、茶間，再加上浴室、臺所、家族便所及椽側 提供給中階判任文官官舍居住使用，尤其 磚構造外牆，RC深出簷，與簡潔的出窗形式、細部(出窗托木)，皆與其他木造標準官舍形式不同，具建築史之價值。 (3)其他建議： <1>8號現況：大門增設頂蓋，日本時代外部形貌完整，內部因居住者外出，無法入內。 <2>建物增改建為戰後官舍接收利用後，普遍常見的樣態，除了說明不同居住者的使用需求、成員組成外，亦反映不同於日本時代職務官舍利用的方式。本次2棟建物4戶於後院增建不少，這些增建成為戰後官舍變遷的重要特徵之一。 <3>本案所在基地官舍除了52巷南北兩側8棟官舍之外，另於南側設置有獨身官舍，西元2002年調查列冊時尚存4棟，目前僅留存3棟(含52巷5、7號)。儘管官舍數量已無法查其全貌，然而官舍位處52巷口，官舍建築群落意象仍可辨識，尤其官舍大門門柱(卵石裝飾)木柵欄(6號應為舊作)、前院，都幾乎保留原有形貌，官舍群落意象非常突出。 <4>本案附近地區已無日式宿舍留存，本次會勘建物、土地皆為臺大所

時間 (年.月.日)	名稱	概要
		有，應考量其社會責任的落實，本案若能保存，加上已燒毀的52巷1、3號建物基地重新整理，未來將可成為附近社區最重要的公共設施與都市遺產。 委員4：具文資價值。具歷史建築登錄價值。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同6號。 (2)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同6號。 (3)其他建議：同6號。
113.5.27	審議會第171次會議	審議案結論： 案一：「溫州街52巷2號」文資價值案 1. 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2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指定「溫州街52巷2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2. 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5人同意，15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溫州街52巷2號」為歷史建築。 3. 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2人同意，18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溫州街52巷2號」為紀念建築。 案二：「溫州街52巷4號」文資價值案 1. 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2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指定「溫州街52巷4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2. 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6人同意，14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溫州街52巷4號」為歷史建築。 3. 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2人同意，18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溫州街52巷4號」為紀念建築。 案三：「溫州街52巷6號」文資價值案 1. 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20人不同意，同意人

時間 (年.月.日)	名稱	概要
		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指定「溫州街52巷6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2. 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6人同意，14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溫州街52巷6號」為歷史建築。 3. 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3人同意，17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溫州街52巷6號」為紀念建築。 案四：「溫州街52巷8號」文資價值案 1. 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2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指定「溫州街52巷8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2. 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6人同意，14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溫州街52巷8號」為歷史建築。 3. 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20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2人同意，18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溫州街52巷8號」為紀念建築。 主席：蔡詩萍副召集人 出席委員：林奕華、蔡詩萍、黃智卿、李沐磬、林蕙雅、王惠君、王本壯、丘如華、白仁德、米復國、李乾朗、李訓良、李文良、張崑振、詹添全、蘇瑛敏、趙金勇、劉淑音、劉宗德、蔡元良、薛琴（請假：郭瓊瑩、洪健榮） ※臺大意見 2號曾經住過農工系的老師，大概住了48年，現在是空舍，牆體跟格局已經有部分的改建，原來的便所、浴室都已打通合併為浴廁，廚房及廁所已移到東側跟南側增建的部分。 4號曾經配住過地質系的黃老師，大概住了69年，目前是空舍，它原有的建築南側有增建，裡面的浴廁都已改成貼磁磚的地坪。 6號配住過3位老師，第1位金老師住了30年、第2位海研所黃老師住了7年，地理系李老師住了17年，東側跟南側有非常多的改建，格局拉門都已拆除，都已改成木夾板的隔間。

時間 (年.月.日)	名稱	概要
		8號的西側跟後方的庭園都有增建，裡面的格局都有更動，不管是餐廳、浴廁，廚房都已移到西側增建區，地坪都已改成磁磚。 我們臺北市的校地建物，不含醫院跟農場，全校有707棟建物，面積大概41萬坪，每1年學校可以取得的公務預算修繕經費只有8,000萬元，平均起來每1棟建物每年修繕費不到200元，從87年至111年之間已被指定登錄48處文資，從111年到現在快速增加了22處，這個負擔大家可以想像。 我們也統計了108年至112年的文資修繕費用，實支經費將近1億5,000萬元，平均每年約3,000萬元，但我們實際編列的8,000萬元能動用的只有5~10%，其他都要我們努力去籌措。 全面修繕文資70棟，大概是22,000坪，以每坪60萬，全面修繕需要120億元，其他超過50年的公有建物大概有270棟，面積是65,000多坪，如果只做防水，一坪4.1萬元來估算，全面修繕至少要27億左右。另外，1棟日式宿舍1年的維護費用要30萬元，一般的建築物大概10萬元，340棟大概1年的維護費至少5,000萬元。 如果我們經費無法擴大一定會影響到我們教學研究的品質及國際地位。回過頭來，我們學校的經費預算有6成需要自籌的，這些費用已經遠遠不足……。 我們很願意善盡社會責任，但是資源真的需要有效分配而且是有限，建議我們可以集中有限的資源，好好打造大院子為中心的高教文化基地，這個idea我們跟文化局也討論很久了，其實去年也得到監察委員的認可。我們認為4棟建物內部格局都改變了，地坪材質都有變動，增建也很多，都已失去原本的樣貌了。臺大是尊重歷史跟文化資源，但文資的保存形式有很多方式，有實體保存、意象保存、記錄保存，希望可以用意象保存的方式，或許把有價值文史脈絡納入學校的博物館群，博物館群有很多專業的團隊策畫……。
113年	民眾提出新事證	民眾提出陳奇祿居住事實與私人照片，向市府文化局提報「溫州街52巷5、7號」為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
113.10.18	大安區「溫州街52巷5、7號」是否具新事證專案會議	結論： 1. 本次會議係因本案坐落溫羅汀區域，為過去臺大教職員宿舍區，且臺大教授對臺灣各行業發展多有貢獻，故請委員協助綜整過去之判斷理由、背景、至今日之變更、建物環境、歷史人文資訊做評估，考量是否重新啟動列冊程序，或由本局秉職權啟動文資審議程序，非就申請內容作價值判斷，先予敘明。 2. 經各出席人員及單位說明，並綜合評估所提資料後，委員一致認為辦理程序完備，本次就地域環境、建物現況及特色、重要人物及其貢獻與建物關聯性，總結以下結論： (1)有關地域環境、建物現況及特色部分，列冊會勘時委員

時間 (年.月.日)	名稱	概要
		皆已明確了解，故就建物硬體之價值認定已臻明確，本次申請人所提供之資訊，非屬列冊會勘未知之資訊。 (2)有關重要人物及其貢獻與建物關聯性部分，列冊會勘時已知陳奇祿先生居住於「溫州街52巷7號」之事實與其對文化之貢獻，惟本次申請人提供之資訊，係屬陳奇祿先生於本棟建築生活、辦公之一手照片，故就其貢獻與建物之關聯，是否符合文資法指定登錄基準，應經專案小組及審議會討論，故後續由文化局秉職權依文資法第17、18條啟動文資價值審查程序。 3. 又「溫州街52巷5、7號」為雙併日式宿舍，基於建物結構安全性考量，將併同辦理溫州街52巷5、7號文資價值審查程序。 4. 本案倘遇緊急情況，將依文資法第20條第2項逕列暫定古蹟。 主持人：邱稚亘科長 出席委員：王惠君、劉淑音、陳彥良、薛琴、劉宗德、李訓良(假) ※委員意見 委員1： 1. 溫州街52巷之日治時期判任官乙種官舍，並非帝大之第一批官舍，而是昭和5(西元1930)年才購入之水道町土地。 2. 溫州街52巷7號為火災後重建之宿舍，已非判任官乙種官舍之形式，也不是原有構造，屋頂形式、門窗、地板等都非原有形式。 3. 過去現勘時，委員皆已確認陳奇祿院士曾在此居住，對於陳奇祿院士過去在文建會擔任主委時的功績，也都了解。 委員2： 1. 會議中提出陳奇祿貢獻與建造物之關聯性，建議依文資法第17、18條啟動文資審議程序。 委員3： 1. 列冊與解除列冊應屬於文資主管機關之權責，而且列冊或是解除列冊不等於已登錄指定文資或是不登錄指定文資，遂今日應該無所謂「新事證」的問題，且主管機關亦可以秉職權發動價值審議程序。 2. 列冊會勘當日之情況已如臺大與提報人所示，7號建築物的形式、材料與空間構成之特徵皆與乙種判任官舍不同，相關資料亦顯示有因火災之情況早在50年前已改建，這部分與古蹟、歷史建築等之指定與登錄標準不甚符合，倘若朝紀念建築方向評估，依據登錄標準，除了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且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之外，建築本身亦須有歷史藝術文化等價值，遂在列冊會勘當下，進入空無一物且形制

時間 (年.月.日)	名稱	概要
		與乙種判任官舍不符的建物中，無法從中判讀具有登錄文資價值之資訊。 3. 若依據提報人今日之陳述，7號建築倘若朝向紀念建築方向提報(或是文化局秉職權發動價值審議程序)應儘可能詳盡補充陳奇祿院士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因為上述資訊除非有相關文獻曾經提及，不然住家屬於私人空間，外人較難全面理解上述登錄之標準是否成立。 4. 為了能讓本案可以更充分客觀地進行文資價值的討論，建議文化局秉職權發動價值審議程序。 委員4： 1. 本案之行政程序皆應文資法相關規定，宜整理出一條理性之文獻。 2. 基本上所提之新事證並不足以推翻以往所作之決定。 3. 本案較可能的是「紀念性」價值的內容，如何更肯定的提出。 4. 紀念性建築仍宜尊重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意願。 委員5： 1. 本案既經 A. 不予文資身分(95年)、B. 列冊追蹤(107年)、C. 解除列冊(111年)，則文資程序應告終結。 2. 依文資法第14、15條規定，本案是否重啟文資程序，應予慎酌，因文資團體僅為「促請」主管機關為職權發動，並無任何「主觀公權力」可憑。而「列冊追蹤」或「解除列冊」亦屬主管機關之職權行使，而為事實行為，並無任何法律效果，故亦不得作為訴願或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之標的。
114.6.20	大安區「溫州街52巷5、7號」文資價值審查專案小組會勘	結論： 1. 溫州街52巷5號，經委員會勘並討論，現場11位出席委員：5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6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2. 溫州街52巷7號，經委員會勘並討論，現場11位出席委員：7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其中2位建議指定為古蹟、1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4位建議登錄為紀念建築、4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3. 本案續邀集委員辦理第2次專案小組會勘。 ※委員意見 一、溫州街52巷5號： 委員1：具文資價值。具歷史建築登錄價值。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臺大校外尚存之雙併職務宿舍，為一層木構造，目前狀況良好。 委員2：不具文資價值。 理由：日治初期雙併判任官舍，外牆為牆砌，內為木構架，部分室內裝修已修改，後方有增建，不具特殊價值。 委員3：不具文資價值。 理由：建物已歷經多次整修及增改建，未具文資價值。

時間 (年.月.日)	名稱	概要
		委員4：具文資價值。具歷史建築登錄價值。 1.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2. 其他建議：雖位於「陳奇祿院士故居」52巷7號隔鄰，為完整呈現故居原貌與已被拆除其他建物之歷史意象，應該以歷史建築保存。 委員5：具文資價值。具歷史建築登錄價值。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理由： 1. 建造物構造仍為木造，地板，入口有石造步道，並有石造，兩底有牛腿支撐。 2. 與7號原為一棟左右兩側。 3. 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委員6：不具文資價值。 委員7：具文資價值。具歷史建築登錄價值。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1. 為西元1930年興建判任官乙種宿舍，與7號為雙併形式，格局與外觀仍保有原貌，卵石砌門栓、兩底斜撐牛腿裝飾具特色。 2. 7號為雙併建物，應一併保存。 委員8：不具文資價值。 理由：房屋尚新，亦無任何歷史性、營造特色或稀少性。 委員9：具文資價值。具歷史建築登錄價值。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理由： 1. 本建物與7號原為一雙併式之日式宿舍，為保存7號為陳奇祿主委之紀念性建築，而應做同時之保存。 2. 本建物因原住者使用良好，而能呈現30年代日式宿舍之特色，亦可保為7號原貌之參考，有其保存意義。 委員10：不具文資價值。理由： 1. 與7號為雙併形式，內部格局已部分更替變更。 2. 側院增建車庫(鐵棚)。 3. 後院局部增建。 委員11：不具文資價值。 1. 理由：依據〈溫羅汀調研報告〉第3章第2節之內容，及臺北市文化局111年3月31日會勘之意見，3位委員同意解除列冊，基於行政程序之一體性，保留前述調查及委員會勘之決議。 2. 其他建議：建物為溫州街上規模較大之雙併木造宿舍建物，且會勘時進入建物內部發現內部建物狀況保存完整，幾乎維持日治時期之原貌，且類似規模之木造宿舍應為少數可見之案例。建議主管機關應責成所有權人臺大本於對該校創校歷史之責任，要求其對本棟建物が在拆除之前完成專業的建築測繪(需有整個地塊之平、立、剖面圖，剖面圖至少兩向，立面圖三向)，以及針對建物進行精密之三維雷射真實掃描，並交予主管機關進行存查後，方得進行拆除工程。 二、溫州街52巷7號 委員1：具文資價值。具紀念建築登錄價值。

時間 (年.月.日)	名稱	概要
		1. 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重要貢獻之人相關，且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陳奇祿曾為文建會主委，為臺灣文資之先行啟蒙者，地位重要。 2. 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且應予保存者：與5號先為一雙併宿舍，內部雖經58年失火後以磚造重建，但陳奇祿先生在人類學及文資上之貢獻，非常重要。 委員2：不具文資價值。 理由：本宿舍已經過火災，目前建築為災後重建之磚造建築，並有後來增建，陳奇祿教授搬遷後，另有臺大教授遷入居住多年，目前未能呈現陳奇祿教授居住時生活情境。 委員3：不具文資價值。 理由：建築物已歷經多次整修，不復原貌。有關居住者之紀念性連結部分以現有資訊而言，未能充分呈現。 委員4：具文資價值。具古蹟指定價值。 1.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2. 其他建議： (1) 陳奇祿院士為「一代偉人」，功業卓越受人尊敬的人！西元1981~1988年擔任文建會第1任主委，是國內資望最高的學者，在教育、文化上都有重要的貢獻。 (2) 除了在臺大人類學系50年，文建會首任主委釐定文化建設大計，曾擔任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公共電視籌備主任委員，力行推廣「臺灣學」，實地田野工作對臺灣學術文化的貢獻非常強大。 (3) 文資的立法與觀念的推動，影響國際文化視野的引進，不僅在學術界有傑出的地位；畫作方面在「臺灣原住民族工藝圖譜」與日本畫家立石鐵臣互動頻繁並接繼其留下的工作；其學術價值，擔任臺大人類學系主任，對臺灣美術研究及發展，本身在美術功力相當深厚，也是傑出的藝術家。 (4) 哲人已逝，為紀念陳院士，應該將他曾在溫州街52巷7號住宅內日夜擘劃國家文化基本大法文資法的基地，作為受人景仰的追思緬懷的心靈的歸宿。 委員5：具文資價值。具古蹟指定價值。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理由： 1. 西元1970年代已改建為磚造，屋頂仍為日本瓦。 2. 陳奇祿為人類學者，臺灣文資保存的推手，著作繁多，並有民族學標本圖繪目錄。 3. 建議指定為古蹟。 委員6：具文資價值。具紀念建築登錄價值。 1. 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重要貢獻之人相關，且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陳奇祿為文建會首任主任，時居於此，推動我國首部文資法。 2. 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且應予保存者：留存西元1930年宿舍建築，相對完整外觀，見證當年建築風格特色。

時間 (年.月.日)	名稱	概要
		委員7：具文資價值。具紀念建築登錄價值。 1. 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重要貢獻之人相關，且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陳奇祿64~77年居住期間，70年於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時負責籌備成立文建會，並改任首任主委職務。任職期間催生文資法與重要文化決策均於此建物中醞釀形成。 2. 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且應予保存者： (1) 與溫州街52巷5號為雙併日式宿舍，為水道町目前僅存，唯一坐向朝南的帝大乙種官舍。 (2) 主屋由「二戶建」合成寄棟式屋頂木構造，搭配側面房舍切妻式屋頂，產生層次變化，屋頂裝飾二種鬼頭瓦；圍籬與入口大門卵石砌石柱，以及斜撐牛腿裝飾，保留完整，院落空間具特色。 委員8：不具文資價值。 理由：不具歷史性、流派特色及稀少性。 委員9：具文資價值。具歷史建築登錄價值。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具紀念建築登錄價值。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重要貢獻之人相關，且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且應予保存者。 其他建議： 1. 本建物原與5號建物原為雙併式之日式宿舍，但因屋架部分因火災損毀，目前僅存磚牆及局部RC為原本體，並已加建二樓。 2. 因本建物曾為中研院院士、文建會主委，對於人類學及臺灣文化保存推廣功勞極大，建議故居能做保存。 3. 為保存原居住者陳主委在任時，在此對臺灣文化所做之重要抉擇，故現有空間宜按原樣保存，不應與5號作恢復「原貌」之方式。 委員10：不具文資價值。理由： 1. 與5號為雙併形式宿舍。 2. 57年遇火災，已全面改建為磚造建築，後院並增建，已非原日治官舍形式，其內部格局亦非原構造。 3. 本次所提新事證，對於建築物之關聯性，似有不足。 其他建議：本案建築物，為文建會主委陳奇祿院士曾居住之寓所，依陳主委對於文化的貢獻，可另為予以「紀念性」價值提出。 委員11：具文資價值。具紀念建築登錄價值。 1. 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重要貢獻之人相關，且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本建物非日治時期之原始建物，與5號原為一大棟雙併木造宿舍，但因後期慘遭祝融，而重新改建，與原有建築之建築空間、材料工法迥異，但反應了重建時的構造工法，而其後配住陳奇祿教授，為本國首位文建會主委，且第一部文資法在其手中產生執行，其人類學上之學術成就及其在本國文資保存，具備重要地位，有卓越貢獻！而其居住於此建物中，曾有多項文化相關政策制定並執行，足以具證其人與此宿舍空間之關係。 2. 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且應予保存者：本建物原為日治時期雙併木造宿舍，規模與格局可見於隔壁的溫州街52巷5號(鏡

時間 (年.月.日)	名稱	概要
		像平面且維持原貌)。建物約於西元1968年左右遭火災而焚毀，後重新興建。比對建物空照圖以及現況會勘，可知新建建物之規模大致上與原建物接近，只是空間格局從日治時期的格局平面轉變而為新式的住宅空間平面。而建材與構造工法也異於日治時期的建築物平面。推估興建的日期應為西元1968~1970年間，建物為一層樓雙坡屋面，結構體應為磚造或是加強磚造，需進一步確認，建物除建材、工法改變，建物立面窗型也經過調整，雖然現場可見立面上門窗進行了不止一次的調整，但是建物的格局卻是戰後現代建物平面的住宅格局，對於住宅空間的演變有其建築史上之研究價值。建築物北側另有二層樓增建，整體形塑西元1970年代住宅的基本樣貌。
114.7.15	大安區「溫州街52巷5、7號」文資價值審查第2次專案小組會勘	結論： - 溫州街52巷5號，經委員會勘並討論，現場6位出席委員：2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4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溫州街52巷7號，經委員會勘並討論，現場6位出席委員：4位委員認為具有文資價值，其中2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2位建議登錄為紀念建築、2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本案業經114年6月20日、114年7月15日2次專案小組會勘，計17位委員參與，綜整2次會勘委員意見： - 溫州街52巷5號，7位委員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10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溫州街52巷7號，2位委員建議指定古蹟、2位委員建議登錄歷史建築、1位委員建議登錄歷史建築或登錄紀念建築、6位委員建議登錄為紀念建築，6位委員認為不具文資價值。 - 本案後續將彙整文資價值評估報告，續送審議會審議。 ※委員意見 一、溫州街52巷5號： 委員1：具文資價值。具歷史建築登錄價值。 -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西元1928年臺大初創時的日式教授宿舍，宅與大正年間日式不同，反映西元1920年代加入水泥構造的新風格日式宿舍。例如入口圍牆利用臺灣鵝卵石砌成，具備鄉土特色。 -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融入部分現代建築常用的技術。 -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52巷為新生南路西側及有高品質的住宅規劃成果，52巷為東西向，南北兩邊為宿舍，入口為朝北或朝南，可避東西日曬。門口綠地保存良好。 委員2：具文資價值。具歷史建築登錄價值。

時間 (年.月.日)	名稱	概要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理由： 1. 溫州街52巷5 7號原為西元1928年帝大首批興建的4棟判任官乙種官舍之一，目前5號原貌留存仍舊完整，少數空間後期變更，7號部分因火災而重建，惟屋頂仍維持。 2. 52巷其他3棟建築物已於去年經審議不予保存僅管本案經111年3月31日解除列管，惟在其他案例皆已不存在的情況下，其唯一性已成為帝大乙種判任官舍的唯一代表，極具稀少性價值。 3. 本案7號為陳奇祿先生曾經居住的宿舍，陳先生歷經臺大教授、文建會首任主委，對臺灣文資保存發展歷史有其定位與價值，其建物雖後來經火災而重建，仍不影響其歷史價值。 委員3：不具文資價值。理由： 1. 並非陳奇祿原住房舍。 2. 建物保存尚佳，各項日式建築元素仍保存。 3. 類似建物形態仍有其他建物留存（此批建物並非臺大帝大官舍之第一批建物） 委員4：不具文資價值。理由： 1. 歷經修繕已不具原貌，室內隔間已多修繕變更，無保存價值。 2. 材料、工法不具特色，不具科學價值。 3. 室內欄間、空間已不具文化藝術價值。 委員5：不具文資價值。理由： 1. 該建物創建於日治昭和年間，作為教職員宿舍，內部尚保留部分日式木構造，然已部分破損。 2. 建物內部有部分空間業經改建及增建。 委員6：不具文資價值。理由： 原日治時期官舍空間尚存，略有改動，部分構件已佚失，唯後期增建部分遠超原有格局，多重搭建與改動，立面亦應與原有材料與形制不盡相同。 二、溫州街52巷7號 委員1：具文資價值。具歷史建築登錄價值。 1.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為西元1928年臺大設計時所建的教授宿舍，52巷主要出入口為新生南路，與臺大相鄰，是臺大校園邊緣相關教育空間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融入一些現代建築的技術，包括加強磚造，戰後有局部修改，但平面部分仍保有原精神，並且也反映二戰後加強磚造盛行時期之特質。 3.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早期在新生南路西側52巷，南路西側皆有矮籬分隔，每戶鄰棟間隔也大，是很優良的住宅群規劃。 委員2：具文資價值。具歷史建築登錄價值。 1.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2.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3.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委員3：不具文資價值。理由：

時間 (年.月.日)	名稱	概要
		1. 溫州街52巷5、7號為雙併日式宿舍。 2. 為火災後重建之宿舍，已非原判任官乙種形式，也非原有構造、屋頂、門窗、地板皆非原有形式。 3. 確認陳奇祿院士曾在此居住，過程的功績貢獻也已了解。 委員4：具文資價值。具紀念建築登錄價值。 1. 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重要貢獻之人相關，且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本建物與5號為日式雙併格局。為依據總督府所定「判任官乙種宿舍」標準，惟7號入口有突出之托梁裝飾，與其他乙種官舍有所不同，該屋由首任文建會主委陳奇祿先生於西元1976年4月16日~1994年1月24日所居住，為國內文資法文資保存之先驅。 2. 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且應予保存者：日式宿舍具挑高1樓地坪，避潮濕，軸組空間分明，悉依日式宿舍空間特徵建造，具藝術、科學之文化價值。 委員5：不具文資價值。理由： 1. 該建物創建於昭和年間，後曾遭祝融而重建。 2. 建物空間業經多次改建及增建，原貌已失。 委員6：具文資價值。具紀念建築登錄價值。 1. 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重要貢獻之人相關，且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陳奇祿為臺灣重要之人類學家，亦為第一任文建會主委，任內催生了文資法，奠定了臺灣文資保存的重要里程碑。 2. 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且應予保存者。 ※書面意見：(請假委員提供) 此次會勘之標的物自95年起迄今包括溫羅汀內之相關日式宿舍群業經多次會勘與討論，過程中較傾向個別建物(地號)之建築空間狀況之評估，後續經NGO及多位專家學者複提對曾居住者之歷史、身分貢獻……等新事證再研提更詳細之舉證，此區就「臺大」與相關曾居住者其對臺大及臺灣當時社會發展之影響著實重要，惟目前「都更計畫」已實施中，如何在現實面解決問題並同時就都市特定聚落空間發展紋理保存與都市文化景觀內涵之保護實踐，實為關鍵議題。 綜合分析，過去近10年之討論雙極意見均有，為此建議如下： 1. 「臺大」對其所轄之具文資價值之資產應由校方研訂更完整、永續可行之校方政策，包括基金之設立以及對維護、保存或可容許共同更新開發最大限度之保存之對策與財務規劃。 2. 「臺北市政府發展局」對此區在都市發展歷程其聚落空間(宿舍群)在整體都市發展中，除都市計畫分區管制工具外，是否有其它可持續性、可實踐性之機制與工具得以挹注創新或現地保存與異地保存不同替代方案，以及非實質精神再現方式上協助策訂幾個可實踐之途徑，俾讓都市之再發展得以保有過去之歷史文化精隨，而成為都市之亮點與市民及先人之共同記憶。 3. 相關「都更開發實施者」、「建設公司」以及「建築師公會」亦應兼負時代文資保存與再生(活化)之責任，且應共同尋求多贏之共識。

時間 (年.月.日)	名稱	概要
		並就相關法令之修訂、調適、增益、創新……部分賦予「主動」之創新責任與使命。 4. 上述議題或許無法立即解決，惟以科學分析客觀研擬對策，建立一公共論壇，亦刻不容緩。若相關Stakeholders得以有交集，建議可先以本次會勘區為操作示範，以建立較具建設性之實驗Model。 5. 另列冊追蹤應設定時效性，且應編列充足預算與人力，有效追蹤，俾據以進入實質文資審核程序。
114. 8. 25	審議會第185次會議	審議案四、大安區「溫州街52巷5、7號」文資價值案 結論： 1. 溫州街52巷5號： (1) 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1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2人同意，14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指定「溫州街52巷5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2) 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1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6人同意，1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溫州街52巷5號」為歷史建築。 (3) 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1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3人同意，13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溫州街52巷5號」為紀念建築。 2. 溫州街52巷7號： (1) 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1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3人同意，13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指定「溫州街52巷7號」為直轄市定古蹟。 (2) 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1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6人同意，1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溫州街52巷7號」為歷史建築。 (3) 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1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6人同意，1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溫州街52巷7號」為紀念建築。 主席：林奕華召集人 出席委員：林奕華、蔡詩萍、林冠伶、李沐磬、黃智卿、

時間 (年.月.日)	名稱	概要
		王惠君、王本壯、米復國、李訓良、洪健榮、詹添全、劉淑音、劉宗德、蔡元良、薛琴、李乾朗、丘如華(請假：蘇瑛敏、趙金勇、李文良、張崑振、白仁德、郭瓊瑩) ※臺大意見 1. 這裡可能還是希望能夠強調一下，不管是目前在5號或是7號都已經有經過相當程度的改建，那其實目前的結構材質或屋內設施跟最初的日式宿舍有相當程度差異。特別這邊，我們是想和委員說明，包含像7號在1973年改建之後，包含像屋內寢室、玄關、立面、廚房等等空間跟原本日治時期的宿舍都有相當程度的不同了。 2. 新事證的部分，有關「霧裡薛圳」，在後來溫羅汀日式宿舍的調查已有相關資料說明霧裡薛圳的所在；有關陳奇祿在宿舍居住的期間，陳老師於西元1976至1994年居住於此，這個其實並非新事證。 3. 關於官舍開發的時序，其實我們整個官舍開發，其實第1階段是在溫州街12到16巷這4個區域，它是全國的開發，到溫州街52巷水道町，其實已經是第2階段才來的開發。有關於判任官乙種宿舍，首先在臺北市也有其他幾處這一類的宿舍，包含像鐵路局機務段的員工宿舍，然後還有林業署在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是更大一片宿舍群，然後還有包含像在臺大醫院，由臺大管理的李鎮源故居的西側，這也是目前市內有判定的判任官乙種宿舍。這些宿舍其實多由臺大持續進行相關的維管。 4. 那本校目前大家可以看到，管列有許多的建築，然而經費其實相當有限，各建物每坪修繕費用大概只有200元不到。在過去這4年之間，累積增加了許多的歷史建築，其實臺大也持續在中間投入許多的心力來做這些相關的建物的維護，基於這樣子的前提，我們希望能夠更有效的來運用我們的有限的資源來做有效的配置，我們目前的規劃是將辛亥路以北，然後在溫州街18巷這週邊有關大院子公共宿舍群能夠做更完整的開發與規劃，那其實目前也都有一些維運跟再利用的成果，那進一步，我們也會再擴大到周邊的單身宿舍，不管奏任官或判任官宿舍，來做更多的藝文活動跟文資保存。 5. 目前溫州街52巷5、7號，其實如果保留的話，可能對整體的區域規劃，還有社區發展，可能反而造成有所窒礙之處。 6. 這邊我們要特別提出，其實文資保存不只在建築的形式，也包含人物還有記憶的傳承，有關這些人物紀念，我們希望能夠用更高的高度，用不受時空限制的方式，包含影像、口述歷史的方式來對人物的紀念；未來在百歲紀念館當中，我們會透過不同的展出形式，來表彰陳老師他對於人類學相關研究的貢獻，也希望能向文化部提議來表彰陳老師在文化資產保存上的貢獻。 7. 其實臺大希望說可以持續跟陳老師保持連結，用更具體、更可見的方式來紀念他，而不是一味的保留一個空間。然後我們想說，真正的紀念，是讓後人能夠觸及他思想的深度，並在其中找到共鳴，像這個會是對陳老師的貢獻跟價值更有利的(保存)方式。

資料來源：市府文化局、臺大，本院整理

附件二、溫州街52巷8號履勘照片



建物外觀



屋頂



庭院大門外觀



庭院大門內側



建物大門



溫州街52巷6號與8號之共同壁



室內(起居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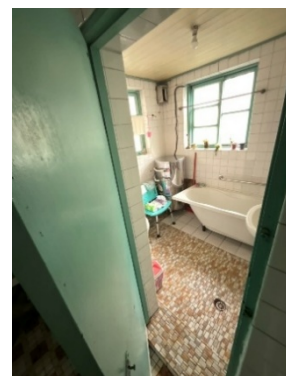


室內(客廳)



室內(臥房)

臺靜農先生所贈畫作



室內(餐廳)

室內(廚房)

室內(浴室)

窗戶